

目 录

导 读

- 一、《国语》的性质与体裁.....(1)
- 二、《国语》的作者与其编纂成书的年代.....(7)
- 五、《国语》的流传与版本.....(16)
- 四、《国语》的主要内容.....(19)
- 五、《国语》在学术史上的地位及当代价值.....(25)

国 语

周语上

- 祭公谏穆王征犬戎.....(35)
- 邵公谏厉王弭谤.....(41)
- 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44)
- 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论周将亡.....(51)

周语中

- 富辰谏襄王以狄伐郑及以狄女为后.....(54)
- 襄王拒晋文公请隧.....(63)
- 单襄公论陈必亡.....(66)

周语下

- 太子晋谏灵王壅谷水.....(76)
- 刘文公与苾弘欲城周.....(91)

鲁语上

- 臧文仲如齐告余.....(98)
- 展禽论祭爰居非政之宜.....(102)
- 里革更书逐莒太子仆.....(109)
- 季文子论妾马.....(112)

鲁语下

- 叔孙穆子不以货私免.....(115)
- 公父文伯之母论劳逸.....(119)
- 孔丘非难季康子以田赋.....(126)

齐语

- 管仲对桓公以霸术.....(130)

晋语一

- 史苏论献公伐骊戎胜而不吉.....(148)
- 优施教骊姬远太子.....(159)

晋语二

- 公子重耳夷吾出奔.....(165)

晋语三

秦侵晋止惠公于秦.....	(170)
---------------	---------

晋语四

重耳自狄适齐.....	(180)
齐姜劝重耳勿怀安.....	(184)
齐姜与子犯谋遣重耳.....	(191)
重耳婚媾怀嬴.....	(193)
文公修内政纳襄王.....	(201)
胥臣论教诲之力.....	(207)

晋语五

赵宣子论比与党.....	(213)
卻献子等各推功于下.....	(216)

晋语六

范文子论胜楚必有内忧.....	(219)
-----------------	---------

晋语七

悼公始合诸侯.....	(225)
魏绛谏悼公伐诸戎.....	(230)

晋语八

叔向谏杀竖襄.....	(233)
叔向论忧德不忧贫.....	(235)

晋语九

董叔欲为系援.....	(240)
邰无正谏赵简子无杀尹铎.....	(242)

晋阳之围.....	(247)
-----------	---------

郑语

史伯为桓公论兴衰.....	(252)
---------------	---------

楚语上

申叔时论傅太子之道.....	(277)
----------------	---------

子囊议恭王之谥.....	(284)
--------------	---------

伍举论台美而楚殆.....	(286)
---------------	---------

楚语下

观射父论绝地天通.....	(295)
---------------	---------

子常问蓄货聚马斗且论其必亡.....	(303)
--------------------	---------

王孙圉论国之宝.....	(309)
--------------	---------

吴语

越王勾践命诸稽郢行成于吴.....	(315)
-------------------	---------

吴王夫差与越荒成不盟.....	(322)
-----------------	---------

夫差伐齐不听申胥之谏.....	(326)
-----------------	---------

越语上

勾践灭吴.....	(333)
-----------	---------

越语下

范蠡劝勾践无蚤图吴.....	(346)
----------------	---------

范蠡谏勾践勿许吴成卒灭吴.....	(348)
-------------------	---------

范蠡乘轻舟以浮于五湖.....	(354)
-----------------	---------

主要参考文献	(359)
--------------	---------

导 读

一、《国语》的性质与体裁

《国语》是我国先秦时期一部重要的史籍，所记内容以春秋史事为主，间及部分春秋前的史事。由于许多记叙与《左传》相表里，故《汉书·艺文志》将其与《左传》一并列入“春秋家”。自汉人以下，学者或径称之为“春秋外传”，而称《左传》为“春秋内传”。唐刘知幾作《史通》，始别《左传》与《国语》为两种不同的体裁，而以《国语》作为“六家”即六种不同史学体裁中的一家。清浦起龙作《史通通释》，指所谓“国语家”即“国别家”，后来学者遂以《国语》为我国历史上首部国别史著作。《四库全书总目》于史部无“国别”一类，而将其列入“杂史类”，以别于“正史”“编年”“纪事本末”等类史书。无论何种归类，《国语》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作我国先秦时期一部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史学名著，是没有异议的。

作为先秦时期乃至我国古代一部重要的史学著作,《国语》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它的“记言”性质。《国语》主要记述了西周穆王以来,下迄春秋鲁悼公的四百二十余年各国贤士大夫的“嘉言善语”,及相关重要史事,可以说是了解我国西周春秋时期历史的最基本载籍之一,也是了解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典籍之一。

我国古代史官早有“记言”的传统。《汉书·艺文志》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尚书》作为“记言”家史书的鼻祖,实际主要就是史官记载的虞、夏、商、周最高统治者发布的各种政令、文书之类,也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文献记录。后世学者或将它们再细分为典、谟、誓、命、训、诰等不同的文体,然以今日之眼光看来,这样的区分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必要,因为它们都不外乎史官记录下来的他们所在时代的最高统治者的各类话语。除了“记言”的史官之外,另一些史官则负责记录君主的各种重要活动,也就是国家发生的重大事情,这些记录按年、月、日编辑在一起,便是《春秋》了。不过那时朝廷与各诸侯国都有自己的《春秋》,今所传《春秋》,实际是鲁《春秋》,即鲁国史官所作的春秋时期鲁国的编年史。

《尚书》与《春秋》是目前传世的我国最早的两部典籍,它们往下的发展,即《国语》与《左传》。《左传》据说是鲁君子左丘明给《春秋》所作的“传”,也就是对《春秋》所载史事的补充或更详尽的阐释;《国语》则是在继承《尚书》风格的基础上,对“记言”体史书的一种新的创设。这种新创设首先体现在其所记录的言论不再局限于最高统治者发布的各种政令与文书之类,而是更多地出自各个贤士大夫之口;此外,也体现在这些贤士大夫所发表言论的性质上:它们不是一般的言辞表达,也不是日常的公文或文书应酬,而是对于自己国家有关兴衰成败、社会治理、军事外交政策的各种议论,包括对自己国君或上级贵族的各种谏议、谋划,也包括他们对各个重要历史事件的评议或经验教训的总结、对历史及现实人物

的褒贬或道德评判，以及对各种天道或人生哲理的分析，等等。这类贤士大夫的议论在史官或一些专门从事教育的人那里被收集起来，并被当作教育人的教材传给后世，于是就形成了“语”这种新的文体。今《国语·楚语》中有一段记楚大夫申叔时建议楚庄王太子师傅教太子学习的内容，其中有一项就叫做“语”（其他还有“春秋”“世”“诗”“礼”“乐”“令”“故志”“训典”等内容）。申叔时对楚太子傅说：“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可见他是将“语”作为使太子了解楚先世的业绩及对民众进行治理的教材使用的。

“语”这类文献既然是在《尚书》类记言体史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么它也应当具有与《尚书》等记言体史书不同的风格与气质。“言”与“语”二者本是一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词汇。按照许慎《说文解字》对“言”“语”二字的辨析：“直言曰言，论难曰语”，可知“言”泛指一般的言语表达，“语”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发出的各种议论或评论。由于这些议论多数是论辩或互相讨论的性质，所以称之为“论难”。《说文》云“语，论也”，又说“论，议也”，可见“语”类文献实际就是收录过去人们所发各种议论或政论的集子。具体到《国语》这部我国最早且最著名的“语”类文献，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主要内容是西周春秋时期一些贤人君子的各种议论。如韦昭《国语解叙》所述，《国语》所采录的，是“前世穆王以来，下迄鲁悼、智伯之诛，邦国成败，嘉言善语”。也有人称它是“记诸国君臣相与言语谋议之得失”的书籍（刘熙《释名·释典艺》）。总之，《国语》是一部记录西周春秋时期部分贤士大夫有关国家政治、社会历史、宇宙人伦的“嘉言善语”的书籍，这也可以说是《国语》一书的基本性质。

《国语》除了属于记录前人各种议论的“语”类文献之外，它在体裁上还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它的记言与记事紧密结合。《国语》所收每一条前人的议论，都是有针对性的，是贤士大夫们对所面临各种军国大事发表的各种谏议、建议或评议。这就造成了《国语》以语为主，事、语结

合的文体风格。由于这个风格，使得《国语》记载了西周春秋时期许多重要的史事及重要人物的事迹，成为与《左传》齐名的记载春秋时期及以前社会历史的最重要的史籍。

查阅《汉书·艺文志》等书，“语”这种类型的文献包含的书目不在少数，传世先秦两汉文献就有好几种不同类型的“语”。其中《论语》是一种“语”，它的性质如《汉书·艺文志》所言，是“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即孔子和他的弟子及一些时人相互间的对答之语。秦汉之际，又有陆贾的《新语》。据司马迁说，它是陆贾专门探讨古今政治兴亡成败之道理，用以奏对汉高祖的一种政论文章。此外，刘向校书时所见与号为《国策》《国事》《短长》等书目并存的《事语》也是一种“语”，就其名号来看，这种“语”既有故事，又有议论，事语结合，而以语为主的一种文体。那么，《国语》属于哪一种“语”呢？

就上述《国语》的体裁特征而言，它应当属于《事语》类书籍。仔细分析《国语》各个篇章的内容结构，也可以看出《国语》的体例大多是选择一些过去的历史事件，记录下这些事件中的当事之人，也就是当时的政治家或贤人君子对该事件所发表的议论（包括谏议与批评），以使人从这些关乎“邦国成败”的历史事件和贤人君子的议论中汲取治国修身的经验教训。为了引出贤人君子的议论（即所谓“嘉言善语”），必须要有事情的缘起，但记事并不是目的，只不过是作为“嘉言善语”的引子，“嘉言善语”才是《国语》核心价值的体现。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决定了《国语》所要突出的，主要是前人在经历各种历史事件后留下来的一些富有教育意义的话语，而不在于这些史事的具体过程，对于这些史事，它往往只求其大概，而不求所载之事的完整性和首尾连贯，也不求其时间、地点的十分准确，至于与这些历史事件相配合的“语”，则相对比较详细。这些，都可以说是“事语”类文献的一般特征。

战国时期，像《国语》这种《事语》类性质的书籍或文献资料，流传甚广。例如，20世纪70年代初，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中就有一

种材料，其写定时间在汉代以前，分为十六章，每章记一事而各不关联，皆属春秋范畴。所记之事不分国别，亦不按年代先后编排。尤其是这十六章记事皆十分简略，每章记事之后必有一些当时政治家或后世贤人君子的议论。这些议论文字的字数多超出记事之文，“使人一望而知这本书的重点不在讲事实而在记言论”^①。帛书整理小组根据该书既有史事，又有言论，并所记皆春秋时事的特点，给该书起名为《春秋事语》。马来西亚学者郑良树先生亦指出，《春秋事语》的“文字以记言为主，体裁略如《国语》，盖春秋时教学之书也”^②。无论何说，战国时流行有不少《事语》类书籍是不可否认的。当然，帛书《春秋事语》尽管在体裁上略如《国语》，但其内容与史学价值却远不及《国语》，不仅记事简略，记言也很简单，每章仅百十来字，十六章的字数加起来不过两千，有可能只是当时一部普及性读物，这样的书籍自然也不会流传到后世。

《国语》作为一部先秦史学名著得以流传于世，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是一部具有重要鉴戒意义的书籍。《国语》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一部鉴戒类史书。《国语》之对后人富有教育意义，就是希望人们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里面恐怕更多的还是希望人们注重前人失败的教训，要记住前人犯过的错误或走过的弯路，懂得历史的鉴戒，以防重蹈给自己国家和家族带来巨大损害的覆辙。我国历史向来就有重视“殷鉴”的传统，注重“以史为鉴”。《尚书·周书》中不少篇章就是周初统治者在讲述殷朝灭亡的历史教训，告诫他的后人要敬畏天命，明德慎罚，怀保小民。《国语》继承并发扬了《尚书》的这个传统，更突出也更直白地表现出要汲取历史教训的精神。《国语·楚语下》记楚叶公子高劝谏令尹子西之语：“人求多闻善败，以监戒也。”即是说，人应当多听取一些历史上成功与失败的事例，以此为借鉴，提高警惕。本篇就通过叶公子高之口，谈到了很多春秋时期各国统治者因为疏忽懈怠给自己造成恶果的教训。综观《国语》一书，像这样由贤士大夫对上层统治者所犯错误进行的各种批评与劝谏，包括对他们中一些人的失德之举进行指斥与鞭挞，可以

说是不绝于书。从第一卷《周语上》记“祭公谏穆王征犬戎”“邵公谏厉王弭谤”“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开始，到最后的《吴语》和《越语》记吴王刚愎自用、不辨忠奸、不听申胥之谏以致身死国亡，这样的内容占据了《国语》的大多数篇幅。可见《国语》正是要从众多的历史故事中引出教训，给人以鉴戒。值得注意的是，《国语》作者还往往在这样的每一条记载后面，附记每一事件发展的结果或趋势，告诉人们可以获得哪些具体的“鉴戒”。如此谆谆告诫，难怪前辈学者将《国语》比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资治通鉴》，或最早的《经世文编》。^③

在讲述这些值得鉴戒的历史故事的同时，《国语》一书还塑造了不少刚正不阿、敢于犯颜直谏、头脑清醒且具有远见卓识的谏诤者的形象，他们的谏诤精神及发出的各种“嘉言善语”，同样富有教育意义。尤其是其中一些类似箴言的警句，更是为人称道，千百年来一直脍炙人口。如上引《邵公谏厉王弭谤》中，邵公谏厉王之语“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必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周语中》记富辰谏周襄王以狄伐郑及以狄女为后，而倡言“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晋语六》记范文子论胜楚必有内忧之语“不有外患，必有内忧”；《晋语八》记医和对赵文子之语“上医医国，其次疾人”。凡此等等，皆可谓经典名句，足以为后世为政者奉为座右铭。后世学者对《国语》的这种鉴戒精神亦推崇备至，称《国语》“一话一言皆文武之道也”^④；明代著名史家王世贞更明确地指出：“其（指《国语》）所著记，盖列国辞命载书训诫谏说之辞也。商略帝王，包括宇宙，该治乱，迹善败，按籍而索之，斑斑详窍，奚翅二百四十年之行事，其论古今天道人事备矣。”^⑤这些评价，都主要针对《国语》一书所具有的鉴戒精神而言的。

总之，《国语》是一部记言体史书，是一部记言与记事相结合的“语”类著作，是我国最早的一部鉴戒类史籍。其中，事、语结合，以语为主这一点，又可以说是《国语》不同于其他“语”类文献的体裁。

二、《国语》的作者与其编纂成书的年代

关于《国语》一书的作者，最早给予明确解说的是司马迁，他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中说，“鲁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又在《太史公自序》中说，“左丘失明，厥有《国语》”，是其以《国语》与写作《左氏春秋》即《左传》的“鲁君子”左丘明为同一个人。这个说法对后人有很大影响，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中就称，“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汉书·艺文志》则在所著录的“《国语》二十一篇”下正式标注“左丘明著”。三国韦昭在其所作《〈国语〉解叙》中更补充道，左丘明在为孔子《春秋》作传以后，“雅思未尽，故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迄鲁悼、智伯之诛，邦国成败，嘉言善语，阴阳律吕，天时人事逆顺之数，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还有很多类似的说法，此处不一一列举。

《国语》为左丘明所作的说法尽管出自权威，但是细究起来，却有不少问题。首先是司马迁说“左丘失明，厥有《国语》”那一段话就禁不起推敲。这段话的原文如下：

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

清儒崔东壁《洙泗考信余录》卷三曾辨之曰：“按《史记自叙》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诬，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

不在陈蔡；《离骚》《兵法》《吕览》《说难》之作，皆与本传之说互异，然则此言亦未可尽信也。”其在《丰镐考信录》中亦曾加以辨析：“孔子作《春秋》在归鲁之后，非厄陈、蔡之时；《吕览》之成，悬诸国门，是时不韦方为秦相，亦未迁蜀；《屈原传》作《离骚》在怀王之时，至顷襄王乃迁之江南，非放逐而赋《离骚》也；《韩非传》作《说难》《孤愤》皆在居韩时，秦王见其书而好之，韩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说难》《孤愤》也……至《国语》与《左传》事多抵牾，文亦不类，必非一人所作。”

崔东壁用举一反三的道理推论《国语》不必作于左丘明，实在是很有见地。今人杨伯峻曾引崔东壁这段话辨司马迁以《国语》归于左丘明之非，并认为，司马迁在《自序》中的这段话是属于写文章，而不是在作史，作史需要严肃核对史实，写文章引古事作为议论的根据时，可随手拈来而不必求其全。^⑥所以，我们对于“左丘失明，厥有《国语》”这句话，自应像对待“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一样，不必信其真。

《国语》非出自左丘明，还因为《国语》所记叙的历史事件有许多是与孔子同时的左丘明无法看到的，如《晋语》提到智伯之亡（在前453年，上距孔子卒已26年），提到赵襄子的谥号（襄子卒于前425年，上距孔子卒已54年），就不是左丘明所能了解到的。《国语》中也有一些预言或占卜之类，如《晋语四》中的姜氏之语：“商之飡国三十一王。瞽史之纪曰：‘唐叔之世，将如商数。’今未半也。”表明《国语》之作必在晋亡之后。晋亡于韩、赵、魏三家分晋之年（前376），当然不可能为左丘明所及。

《国语》非出自左丘明的第三个理由，是其与《左传》在体例、行文风格及成书方式上均存在很大的差异，显非出自一人之手。这方面的例子，早有学者述及。如唐人赵匡即指出，“《左传》《国语》，文体不伦，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为也。盖左氏广集诸国之史以释《春秋》，《传》成之后，其家弟子及门人，见嘉谋事迹，多不入《传》，或虽入《传》而复不

同，故各随国编之，而成此书，以广异闻尔”（陆淳《〈春秋〉啖赵集传纂例》卷一《赵氏损益义》第五）。清代崔东壁更直接比较二书行文风格之异：“《左传》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实录，而《国语》荒唐诬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传》记事简洁，措辞亦多体要，而《国语》文辞支蔓，冗弱无骨，断不出于一人之手笔明甚。……《左传》一书，采之各国之史，《师春》一篇，其明验也；《国语》则后人取古人之事而拟之为文者，是以事少而词多，《左传》一言可毕者，《国语》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国语》。语也者，别于纪事而为言者也。”（《洙泗考信余录》卷三）

上引崔述之语对《国语》颇多贬损，主要缘于不领会《国语》以“语”为主的文体风格，这种文体要将人们对一件事的各种议论摆出来，并进行说教，自然显得“文辞支蔓”“累章而未足”，不若《左传》作为纪事之文重在叙事那样简单。就此而论，已见二书不为一人之手笔，实乃古今学者几乎一致的看法。

实际上，《左传》与《国语》更大的差异，还在于二书不同的成书方式。据当今学者的研究，《左传》基本上是一部个人的著述，出自一人之手笔（尽管有后人添加或改编的成分）。《国语》则出自众人之手，乃后人编辑成书者。有关《左传》成书的过程及其作者，已有不少学者有过专门研究，其中赵光贤先生便作有《〈左传〉编撰考》^⑦，可以参阅。至于《国语》之非一时一人所作，则从《国语》各篇内容与风格的不一致，即可充分得到体会。这也是前辈学者早就注意到的。他们指出，《国语》中的《周语》《晋语》《楚语》《郑语》及《鲁语上》的文字风格比较一致，应是较早时期的作品；《鲁语下》多记琐事，甚或撇开史事而专事道德伦理之说教，殆孔门七十子后学之所为；《齐语》一篇全同于《管子·小匡》，盖出自齐国稷下先生之手；《吴语》《越语上》专记二国争霸事而多兵家权谋之语，与《齐语》风格颇为类似；《越语下》只记范蠡一人事，杂以黄老道家之言，又多排体韵文，写作时间当最晚。这不仅证明《国语》非出自左丘明之手，更可证明它的许多篇章的写作实际都要晚于左丘明所处的那个

时代。总之,《国语》的作者不是左丘明,而是左丘明前后的一群作者,他们所作《国语》各个篇章的时代不一,风格也不一致,甚至思想也不统一,直到后来才有人将它们编辑成书,才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国语》这个样子。

长期以来,有关《国语》一书的撰述年代及其与《左传》的关系,在学者中存在着不同认识。一些学者以为《国语》的出现应在《左传》之前,成书的年代也应在战国前期。他们看到《国语》中《周语》《晋语》《楚语》《鲁语》诸卷的内容多同于《左传》,甚至许多文句也与《左传》相一致,遂认为这是《左传》参考了《国语》,或者说是抄改了《国语》。由于《左传》的成书最迟被定在战国中期,故《国语》的成书被定在了这之前的战国前期,甚或更早。

这个说法是不对的。此说实是受到了康有为《左传》从《国语》中分出一说的影响,康氏循清今文学家刘逢禄提出的《左传》乃刘歆之伪作说的思路,进一步提出《左传》乃刘歆割裂《国语》而成的判断。他看到《汉书·艺文志》列有《国语》二十一篇,又有《新国语》五十四篇,遂断言,“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为《春秋传》(即《左传》),于是留其残剩,掇拾杂书,加以附益,而为今本之《国语》,故仅得二十一篇也”^⑧。康说遭到包括章太炎、钱穆在内的许多学者的批驳,今已逐渐失去市场,但其流弊所及,仍有不少变相主张《左传》出自《国语》的论调出现。其中最主要且最具影响者,是顾颉刚提出的《左传》为对《国语》的改并一说。顾先生虽没有重复康有为的《左传》从《国语》中分出的谬说,但对刘歆伪造《左传》的说法并未加以否定。他说:“《伪经考》这书,议论或有错误,但是这个中心思想及其考证的方法还是不错的。他虽没有完工,但已指示我们一条继续工作的路。”^⑨结果,他即按照刘、康二人《左传》是对“原本《左氏书》之改造”这一“中心思想”,提出《左传》多有“将《国语》中零碎记载加以修改并作一篇者”的断语。他认为《左传》与《国语》的关系是,“《国语》

为原料，且为出于各国而不出于一手之原料，《左传》为根据原料一手造成之《传》”，“《左传》实在《国语》之后”。^⑩

上述《左传》以《国语》为原材料改并《国语》的说法值得商榷。不是《左传》改并了《国语》，倒是《国语》中的不少地方从《左传》中摘取史事，再将其改造成一个个独立的文字片断，以体现它作为历史鉴戒的史学功能。这样的判断，是建立在对《左传》《国语》二书文字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的，《左传》成书实难说是在《国语》之后。

这种比较是在二书所记主题内容大致相同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不用费力就能看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左传》的文字风格更为古朴，更接近春秋时人的语气。试以《晋语四》及《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城濮之战事为例。《晋语》记此事，除增加某些支蔓的情节外，更表现出语言上浅近求俗的特点。其中狐偃就晋战前“退避三舍”一事分析晋楚双方是非曲直的一席话，《左传》谓“师直为壮，曲为老”，《国语》改作“战斗直为壮，曲为老”；《左传》谓“背惠食言，我曲楚直，其众素饱，不可谓老”，《国语》改作“未报楚惠而抗宋，我曲楚直，其众莫不生气，不可谓老”，二者谁更古拙，一目了然。《左传》又谓“我退而楚还，我将何求？若其不还，君退臣犯，曲在彼矣”，语气质朴，表现了古人先礼而后兵，不一味穷兵黩武的精神；而《国语》改作“若我以君避臣，而不去，彼亦曲矣”，则尽失古意矣。

再如，《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莒太子弑其君，以其宝玉来奔，宣公命与之邑，季文子使太史克对鲁宣公的一席话，引经据典，可谓长篇大论。《国语·鲁语上》记此事，虽省去了许多典故，但在叙述的关键之处却仍力求将《左传》古拙的语句改得浅近一些。《左传》述宣公之语，仅曰：“公命与之邑，曰：‘今日必授！’”《国语》记宣公之语则曰：“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杀其君，而以其宝来，其爱我甚矣。为我予之邑，今日必授，无逆命矣。”《左传》记季文子使太史克曰：“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

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国语》改作：“臣闻之曰：‘毁则者为贼，掩贼者为藏，窃宝者为宄，用宄之财者为奸。’使君为藏奸者，不可不去也。”两相比较，可见《左传》的行文风格较《国语》古朴原始。且《国语》省去“周公制周礼曰”“作《誓命》曰”等语，亦显示《左传》作者仍保持对周礼、周公所作《誓命》的尊重，《国语》则已不太重视礼乐，这岂非二书处于不同时代的反映？

比较二书文字的第二个发现，是《国语》与《左传》同叙一事，《国语》却往往新增出一些内容以事说教，而这些新增的内容，又多出自较晚的传说记载。如《晋语四》谈到晋文公返国执政后，讨伐过去对自己无礼的国家，当伐及郑国时，“郑人以名宝行成，公弗许，曰：‘予我詹而师还。’詹请往，郑伯弗许。詹固请曰：‘一臣可以赦百姓而定社稷，君何爱于臣也？’……郑人以詹伯为将军”。此事，《左传》僖公三十年唯记晋与秦人围郑，郑烛之武夜缒出城见秦伯，说之退师，秦留杞子等人戍郑，晋亦解去。是《晋语》所谓叔詹其人其事全属附会。杨伯峻指出，《左传》于僖公七年即言郑以叔詹、堵叔、师叔三良为政，何至到三十年始以叔詹为将军，其为虚构，不足深辩。^⑪

比较二书的第三个发现，是其对所记之事，《左传》往往更为准确，也更贴近史实。此可举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六上的一条评论为例：

地理之学，为从来作书与注书者所难。予尝谓作《国语》之人便不如左氏，何况其他？或者怪其说。予曰，左氏昭十一年，《传》：“楚子城陈、蔡、不羹。”杜注云：“襄城县东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十二年《传》：“‘今我大城陈、蔡、不羹’，对曰：‘是四国者，专足畏也。’”杜注云：“四国：陈、蔡、二不羹。”予考之《汉·地理志》，颍川郡有东不羹，在定陵；有西不羹，在襄城，恰列为二，杜氏之言盖是也。作《国语》者不通地理，认不羹为一，

谓之“城三国”。……以知左氏之作，杜氏之注，皆精于地理如此。

按：与《左传》昭公十二年上述记载相对应的《国语》有关记载，出现在《楚语上》，《国语》作者当是在抄摘《左传》这段史事时，只看见灵王“我大城陈、蔡、不羹”之语，未顾及下面“对曰”中的话语，以为“对曰”所谓“四国”与灵王之语冲突，径改“四”为“三”（古“四”字为“三”上叠加一小横）。《国语》的这个错误，固是其不通地理所致，但亦反映了其成书是在《左传》之后这一事实。

为省篇幅不再继续列举了。总之，通过以上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不是《左传》利用和改并了《国语》，而是《国语》利用了《左传》原文，并对其所记历史故事或人物话语进行了加工处理。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国语》的产生应是在《左传》之后。目前多数学者的意见是将《左传》的成书年代定在战国前期到中期这一段时间内，既然《国语》许多篇章的撰述是在《左传》之后，那么整部《国语》作成的时间被判定在《左传》成书以后的战国中期或稍后，自然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国语》最终经由某位编者的编辑而成书，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二十一卷本《国语》。从这二十一卷本《国语》的内容及编排顺序看，《国语》的编辑无疑受到了《左传》的强烈影响。首先，《国语》各篇除《周语上》和《郑语》之外，所记都是春秋史事，可以说基本与《左传》保持一致。尤其是其记事的下限与《左传》均迄于晋智伯之亡，更表现出《国语》是按《左传》的叙事范围设定其所收篇目的时代下限的。其次，《国语》“以国分类”，所选取的周与鲁、齐、晋、郑、楚、吴、越等七个诸侯国，实际也是《左传》记述最多的春秋史上周与其他几个最主要的诸侯国。齐、晋、楚、吴、越是“春秋五霸”，郑是“五霸”之前的“小霸”，周、鲁则具有特殊的政治身份。总之，它们都是《左传》中最主要的政治角色，所以很自然地被《国语》用来当作纲目，以编次各国政治家的言论和政论。

更重要的是,《国语》对周与七个诸侯国的排序,也是按照《左传》“据鲁尊周”“内华夏而外夷狄”的思想来编排的。《国语》的编定已近战国中后期,其时周、鲁二国均已接近苟延残喘,早已失去政治影响力,《国语》的这种排序若非按照《左传》的这个思想去理解,怕是找不到别的解释了。

关于《国语》的编定时间,前人有不同的认识,但多以为是在战国前期。和我合作点校《国语集解》的王树民先生也只是笼统地说:“《国语》的编定,不能早于战国时期。”^⑫我在上文说,《国语》的成书应在战国中后期,这个说法亦欠清晰,有必要再做一些补充说明。

按《国语》一书与《左传》一样颇多预言,其中一个预言是《晋语四》中的姜氏之语:“商之飡国三十一王。瞽史之纪曰:‘唐叔之世,将如商数。’今未半也。”表明《国语》成书必在晋亡之后。晋亡于公元前376年韩、赵、魏三家分晋,或曰亡于公元前349年晋末代君主悼公为韩人所杀^⑬,是《国语》的成书不得在这两个年份之前。我们或可将其作为《国语》成书的上限。

至于《国语》成书的下限,也有两条比较清楚的线索:一是《晋书·束皙传》记西晋时发现的魏襄王墓中有“《国语》三篇,言晋楚事”,学者多认为此“言晋楚事”的《国语》即今本《国语》。魏襄王卒年为公元前299年,是《国语》的成书当在此前。二是近年出土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系年》中有出自《国语》的内容:一则记“宣王是始弃帝籍弗田,立卅又九年,戎乃大败周师于千亩”,略同于《国语·周语上》“宣王即位,不籍千亩”,“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之文;一则记“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师,围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界”,与《郑语》记“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界”亦大致相同。稍加比较,知《系年》文在《国语》之后,表明《国语》的成书一定是在《系年》之前。清华简的年代经鉴定在公元前305年左右,此年代与魏襄王的卒年相距甚近,看来这两个年份均可作为《国语》成书的下限。

如果我们将以上四个有关《国语》成书年代的数据合观,定《国语》

的成书年代在公元前 350 年至前 300 年这段时间之内，想必是较为符合史实的。

最后谈谈《国语》编定者的有关问题。由于载籍缺略，要指明《国语》编定者的真名实姓是很困难的，但是要讨论这位编者所处战国时期的国籍，应该还是可行的。从《国语》一书所包含的八国之语的分量及具体内容看，我们首先可以确定它不会出自“鲁君子”或其他鲁国人之手。《国语》共二十一卷，其中《周语》三卷、《鲁语》二卷、《齐语》一卷、《晋语》九卷、《郑语》一卷、《楚语》二卷、《吴语》一卷、《越语》二卷，《晋语》的卷数几乎占全书的一半。非但如此，其他各国之语亦多与晋事有关，如《周语》各卷涉及晋事者就有十二章之多，其中《阳人不服晋侯》《单襄公论郤至佻天之功》《单襄公论晋将有乱》《单襄公论晋周将得晋国》等章直言晋事，与《晋语》几无差别。由此可见，《国语》的编者不仅十分熟悉晋国历史，而且偏爱晋国，因此可以相信《国语》出自晋国的后人，即三晋人之手。

循此线索，我们又可以进一步发现，《国语》除对晋国历史上重大事件的记叙之外，其结合这些事件对于晋国诸卿族的记述，又是独以记赵氏之事为多的。在晋卿赵氏家族的发展史上，像赵衰、赵盾（宣子）、赵武（文子）、赵鞅（简子）、赵无恤（襄子）这几位被任命为晋卿的赵氏家族重要人物的活动，在《国语》中都有较详细的记述。相反，对于三晋中韩、魏两家在晋国的发展史，《国语》却少有记述，加起来殆不足赵氏宣、孟以下任何一位晋卿的笔墨。特别是《晋语九》一卷，所记几乎完全是赵简子、赵襄子二代人的业绩，并往往脱离晋国历史主线专门记述简、襄二位家主与其臣下对答之语，等于专记赵氏发家的历史。总之，凭着《国语》编者对赵氏家族的偏爱并大量选辑有关赵氏祖先的活动，我们同样有理由推测，《国语》不仅可能出自三晋后人，更可能出自赵人之手。

说《国语》出自战国赵人之手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该书使用了对赵氏祖先避讳的文字，见于《晋语九》之《邰无正谏赵简子无杀尹铎》

章，其记赵简子手下大夫有邰无正者。此邰无正，《左传》作邰无恤。“无恤”当为正字，《晋语》之作“无正”者，清梁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曰：“当是避赵襄子名改。”原来，赵襄子名无恤，《国语》为避讳才将“邰无恤”改作“邰无正”的。设若《国语》一书不是赵国人所编，他何必要避赵氏祖先的名讳呢？此似可作为《国语》一书出自赵人之手的一个旁证。

三、《国语》的流传与版本

《国语》自战国中后期成书之日起，大约就已有今所见二十一卷本《国语》的文字规模与篇章结构。相应地，其文字也很快被人引用。《韩非子·说疑》中有“其在记曰：‘尧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启有五观，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等语，其“记曰”以下，便出自《国语·楚语上》之《申叔时论傅太子之道》章。汉初，《礼记·檀弓下》及贾谊《新书·礼容下》亦有大段文字引自《国语》。司马迁作《史记》，更以《国语》作为史料的主要来源之一。如《国语·周语上》记周穆王至周幽王诸事，便几乎全部被《史记·周本纪》及《鲁世家》所取，《国语》中的《吴语》及《越语》，亦是《史记·吴太伯世家》及《越王勾践世家》的主要取材对象。当然，我们更不能忘记的是，《史记》第一次提出了《国语》的书名，并把它与左丘明及《左传》联系在一起，其后刘歆引《国语》而称之为《春秋外传》（见《汉书·韦贤传》附其子韦玄成传），显然是受到了司马迁这个说法的影响。东汉以下，班固、王充、刘熙等人无不称《国语》为左氏《春秋》之外传，如王充《论衡·案书》称：“《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辞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辞以实，然则左氏《国语》，世儒之实书也。”魏晋以后，书录所题，更皆曰《春秋外传国语》。虽然《国语》一书并非出自左丘明，我们上文也已作过辨析，但“外传”这个说法却使《国语》获得了“准经典”的地位，这无疑有利于《国语》的传播。

出于对《国语》的重视，也因为《国语》在社会上的广泛传播，汉晋时期不少学者，包括东汉的郑众、贾逵，三国时魏国的王肃，吴国的唐固、虞翻、韦昭，晋孔晁等，都曾为之作注。至唐初，除郑众《国语章句》外，其余各家所作《国语》的注本尚多存于世，其书目见于《隋书·经籍志》。盖经过唐末五代之战乱，典籍亡佚，致各家所注《国语》陆续失传，唯韦昭《国语解》独存于世。好在此书保存了前贤部分成果。据韦昭《国语解·叙》称，其所作《国语解》是在汲取贾逵、虞翻、唐固等人部分注释的基础上，再“参之以五经，检之以《内传》，以《世本》考其流，以《尔雅》齐其训，去非要，存事实”，才得以完成的。今考见韦昭所作《国语》注，确实称得上是简明扼要，于《国语》中名物、制度、史事，乃至字词都作了比较详实而精到的训释或校注，尤其是它能够结合《春秋》《左传》有关记述，使之与《国语》一书相互合观，更增加了读者对于《国语》的理解，因而受到后人的称赞，直可以与杜预注《春秋左传》相媲美。

北宋时期，注重文教。仁宗年间，有学者宋庠对《国语》及“韦解”加以整理，并作《国语补音》三卷，成为《国语》在当时的主要传世之本。因宋庠字公序，此本被称作公序本。与之同时或稍早，又有仁宗明道年间不知名者所刊之本，但不如公序本流行。至清中叶，乃有黄丕烈重刊之，并为之作了校勘札记，题名《校勘明道本韦氏解〈国语〉札记》。嗣后公序本与明道本并为《国语》的两种通行本子。

宋公序以下至清初，虽有韦氏注《国语》的流传，却少有为之做进一步研究的学者。清代朴学大兴，重新为此书作校注并做深入研究的学者为数甚多。这些学者的工作大致可分两类：一为全刊《国语》本文及韦《解》更加附注者，是为补注性质；另一种则仅摘列《国语》及韦《解》有关文句加以校勘诠释，为发明考异性质。其中做后一种工作的人居多。这里面最重要的首推嘉庆时的汪远孙，其所作《国语校注本三种》，包括《三君注辑存》（“三君”指贾逵、虞翻、唐固）四卷、《国语发正》二十一卷、《国语明道本考异》四卷，皆极具学术价值。其他如刘台拱的《国语校补》、

汪中的《国语校文》、陈瑒的《国语翼解》等，皆属此类性质。此外，王引之《经义述闻》、俞樾《群经平议》中，也都含有关于《国语》的重要校释成果。全刊《国语》、韦《解》并为之补注者，较早有董增龄的《国语正义》，正文依公序本，韦注加“解”字，《正义》则加“疏”字以别之。清末民初有吴曾祺的《国语韦解补正》，使用明道本，采摭各家之说甚多。其后有沈镠撰《国语详注》，唯存《国语》正文，摘列重要词句，略加诠释，其性质为重注而非补注。

有清一代学术成果的积累，最终导致民国时期一部总结性的《国语》校注本的出现，即徐元诰的《国语集解》。是书 1930 年由中华书局印行，在全刊《国语》本文及韦《解》的基础上，选择各家有关校勘及注释文字，参以己见，使历来《国语》研究成果备于一炉。在校勘方面，为求《国语》原貌，其兼采公序与明道两个本子，择其是者而从之；在注释方面，有为韦《解》未采而为汪远孙《辑存》所辑的贾逵、唐固、虞翻三君的注，但更多的是清人的各种注释。《集解》除援引众长之外，或于某些缺注之处及不够完善之处补注之，或对前人某些错误之处修正之。尽管其具体工作不免有粗疏乃至谬误之处，但能容纳清代以来各家校释《国语》之成果，兼以编撰体例之完善，仍是瑕不掩瑜。此书近年经王树民、沈长云二位学者整理并作校点后由中华书局重新出版，在最大程度上弥补了徐氏因工作粗疏而导致的讹误，可称目前《国语》校注本之最佳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学者有关《国语》点校及注释工作的成果尚多，其中影响最大者，莫过于上海师范大学吴绍烈等人点校整理的《国语》。该书 1978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包括《国语》本文及“韦解”，以《四部备要》所收士礼居翻刻的明道本《国语》为底本，参校《四部丛刊》影印明代翻刻的公序本，并吸收了一些前人的校勘成果，体例适当，点校精审。特别是对《国语》各卷下面的各个篇章按内容拟定了标题，便于读者的阅读及检索。其后各位学者撰写的各种《国语》译注，率多采用这个本子及所拟各篇标题，说明其已得到多数学者的认同。

《国语》的版本情况总体来说比较简单，也比较清晰。现存各种《国语》的校注本实际只来源于两个版本系统，即公序本与明道本，它们都出自北宋仁宗年间。公序本乃其时学者宋庠整理之本。据黄丕烈《校刊明道本韦氏解〈国语〉札记》叙文称：“《国语》自宋公序取官私十五六本校定为《补音》，世盛行之，后来重刻，无不用以为祖。”故公序本又称《国语补音》本。宋庠以仁宗天圣初年中进士第一，与弟祁皆有文名。宋祁与欧阳修同修《唐书》，宋庠校定《国语》亦颇精审，故其书为世所重而成为主要的传世之本。至明嘉靖年间为吴郡金李泽远堂翻刻，人或称金李本。清修《四库全书》，亦用公序本，足见清初以前公序本之流行。

明道本旧题“天圣明道本《国语》”，“天圣”为宋仁宗年号，“明道”则宋仁宗改元后之年号。据汪远孙《国语明道本考异序》，是书为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以仁宗天圣七年（1029）本为据而重刻。其与公序本皆刊于宋仁宗年间，孰早孰晚，殊难判断，或明道本稍早。唯明道本藏于民间，为世人所罕见。至清代中期，乃有藏书家黄丕烈将之收入《士礼居丛书》，并据以翻刻，大得学者赞誉。至此，明道本才得以与公序本一道流行于世。嗣后，吴曾祺《国语韦解补正》即用明道本。再往后，公序本系统的金李泽远堂翻刻本《国语》为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所收，黄丕烈的《重刊明道二年〈国语〉》则为中华书局出版的《四部备要》收入。近人有重新校注《国语》者，或以其中一种为底本，而以另一种为参校，以二者皆为《国语》（包括“韦解”）可靠的本子。

四、《国语》的主要内容

《国语》是汇集我国春秋时期（包括部分西周时期）政治人物或贤人君子对时政、社会所作议论的语体类著作。全书七万多字，按上述人物的

国别分类，分作周室及鲁、齐、晋、郑、楚、吴、越七个诸侯国之语（俗称八国之语）。其中《周语》三卷、《鲁语》两卷、《齐语》一卷、《晋语》九卷、《郑语》一卷、《楚语》两卷、《吴语》一卷、《越语》两卷，共计二十一卷。每卷之下，又包括若干独立的篇章，按年代先后排序，分别叙述这些人物的有关话语，共计 240 篇左右。其采纳这些人物活动的时间范围，上起西周穆王征伐犬戎（约在前 10 世纪中叶），下迄春秋末年赵、魏、韩三家灭智伯（前 453），共计 500 年左右。

《国语》中上述人物的活动或关乎西周春秋时的重大历史事件，如穆王征伐犬戎、厉王专利及被流于彘、宣王不籍千亩及败于姜氏之戎、西周的败亡、齐桓公称霸诸侯、秦晋韩原之战、晋文公称霸及晋悼公复霸、齐晋鞌之战、晋楚弭兵、吴楚柏举之战，以及吴越争霸，等等；或关乎各国内部的政治斗争和治乱兴衰，如两周之际王室的内乱及走向衰落、齐国管仲实行的内政改革、晋国诸卿族的兴衰、楚灵王及楚平王时期的内乱、越王勾践的励精图治，等等。其中人物包罗的范围广泛，不算这些国家的君主，仅仅春秋时期的人物，就可以列出鲁国的臧文仲、展禽（即柳下惠）、叔孙穆子、孔丘，齐国的管仲，晋国的狐偃、赵衰、臼季、赵盾、魏绛、叔向、赵简子，楚国的椒举、左史倚相，吴国的申胥（即伍子胥），越国的文种、范蠡等一大批有名之人；或关乎社会的礼仪与行为道德，如各章所述一些政治人物及道德君子对各种违反礼仪道德行为的批评，以及对维护传统礼仪道德行为之人的表彰。《国语》通过这些人物的各种言论，包括他们对所处社会各种事件、人物的评论、褒贬，对各国政治外交的谋划与建议，对在上者的批评与箴谏，表现了他们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智慧，以及他们的道德伦理修养。借助这些人物的活动及主张，《国语》向人们展示了西周春秋时期的历史进程及广阔的社会活动场景，同时表达了自己的价值取向。

《国语》所分周语与其他七个诸侯国之语，彼此篇幅差别很大，风格也不一致，为使读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国语》一书的整体结构和思想内涵，

我们按原书顺序，对各国之语的内容分别做一些简要的介绍。

《周语》，共三卷三十三篇。其中《周语上》主要记述西周中期以来周王室的一系列弊政，以及朝廷公卿大夫为谏止周王所说的一些话语，包括祭公谋父谏止穆王征伐犬戎，密康公不听其母的劝告而致恭王灭密，邵穆公谏厉王弭谤，芮良夫论荣夷公实行专利对国家的危害，虢文公谏宣王之不籍千亩、又谏宣王之干预鲁国立君，樊仲山父谏宣王料民于太原，以及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论西周将亡，等等。《周语上》的其他几篇及《周语中》《周语下》所记载的，则是春秋时期东周王室所发生的一系列重要历史事件，以及周王、周室贵戚大臣的一些言谈话语。这些事件包括周惠王时期的王子颓之乱，周襄王时的伐郑并以狄女为后，以及接下来的王子带之乱，周景王时的铸大钱，又铸大钟，等等；周王话语则包含周襄王拒晋文公请隧及拒杀卫文公之请，以及周定王对晋侯不用全烝之礼的辩白。从周室发生的这些事件和周王所说的这些话语中可以看出，东迁以后的周王室仍在竭力使用礼乐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宗主地位，却无奈周室日渐衰微的颓势。其所记周贵戚大臣的言论，既包含他们对王室行为所发出的一些谏议，也包含他们对列国政治所做的各种评论，这些也都有助于我们对春秋时事政治的考察。

《鲁语》分为上下两卷，共三十七篇。大致《鲁语上》记鲁庄公至鲁成公时事，《鲁语下》记鲁襄公至鲁哀公时事，共涉及春秋时期鲁国二百年左右的历史。其所记鲁国贤士大夫及上层人物之言论，多旨在维护西周以来施行的礼仪制度与道德行为之准则。如《鲁语上》之《曹刿谏庄公如齐观社》《夏父展谏宗妇觐哀姜用币》《展禽论祭爰居非政之宜》《里革更书逐莒太子仆》，《鲁语下》之《叔孙穆子谏季武子为三军》《叔孙穆子不以货私免》《孔丘非难季康子以田赋》，以及公父文伯之母论礼仪制度诸篇。盖鲁国于春秋仅为中等国力的国家，其可夸耀者，乃是其仍保有周代的礼乐传统。《鲁语下》后面几篇记孔丘博物之言论，已超出讲礼的范围，但考虑到孔子为鲁之闻人，此记叙仍属正常，不过其作成时代显然较别的篇

章为晚。

《齐语》仅一卷，但分作八章，集中讲述了管仲辅佐齐桓公称霸的全过程。前面几章记叙管仲向齐桓公进献的各种治国方略，包括所谓“三其国而五其鄙”“作内政而寄军令”“相地而衰征”等改革措施，以及“亲邻国”“足甲兵”之类具体的军事外交政策。后三章则讲述齐桓公建立霸业的历史过程，包括他尊王攘夷的一系列具体做法。这些应是先秦史书中有关齐桓公称霸最早且最详细的记载。

与《齐语》风格不同，接下来的《晋语》竟有九卷一百二十七篇之多，几乎占了《国语》全书一半的篇幅。其所述晋国历史，上起晋武公伐翼，下迄晋三家灭智氏，几乎贯穿了春秋之始末。其所记具体内容，则多涉及晋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其中，《晋语一》至《晋语四》述晋武公至晋文公五世近九十年的历史，包括武公时的并晋、献公时的宫廷内乱及伐灭虞虢、惠公时的秦晋韩原之战，以及公子重耳的流亡与其返国后同楚国进行的城濮之战和称霸诸侯等。《晋语五》述襄公、灵公、成公三朝之事，却主要记载了赵宣子（赵盾）的言论事迹，以及郤献子（郤克）等人在靡笄之役（即晋齐鞌之战）中的一些表现。《晋语六》主要记晋卿范文子对晋楚鄢陵之战的反对意见，及鄢陵战后晋公室与诸卿族间发生的争斗。《晋语七》主要记晋悼公复霸诸侯，包括魏绛的“和戎”主张对悼公复霸诸侯所起的作用。《晋语八》记晋平公时诸卿大夫之言论与其活动，尤记平公朝贤大夫叔向之言论与事迹。《晋语九》记晋六卿的活动与其相互间的争斗，尤记赵简子、赵襄子为奠定赵氏基业所做的努力。总的看来，《晋语》前半部分多言及晋公室之事，后半部分则多言诸卿族之事，显示出晋公室逐渐衰微并最终被诸卿族取代的发展趋势。

《郑语》也仅有一卷，但内容却十分重要，因为它记述了两周之际的政治形势，借用史伯对郑桓公的一番话语，指出周室因内部的腐朽即将崩溃，四周的蛮、荆、戎、狄正给周人造成威胁，而周室封建诸侯中的齐、晋、秦等大国及楚人将代为兴起。郑国为躲避这场祸乱，只能东迁到诸大国与

蛮夷戎狄势力达不到的济、洛、河、颍之间。以上对两周之际史事的描述，不见于其他文献资料，因而显得弥足珍贵。

《楚语》共两卷十八篇。所记叙的仅为楚庄王以后的人物故事，更着重记叙了楚灵王时期楚国的内乱及其所发生的社会背景，以及吴楚柏举之战前后楚政坛上一些有关人物的活动与言谈话语。此外，也通过申叔时与观射父这两位楚之闻人的有关言论，记叙了楚国在教育与礼仪方面施行的一些制度，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楚国社会发展的状况。楚国虽被一些中原国家称作蛮夷，但同样在发展华夏的礼仪文化，并取得了成绩。

《吴语》一卷，共九个篇章，集中记载了吴王夫差时期的史事，包括夫差与越王勾践的和战、夫差伐齐、夫差与晋人在黄池之会上争做盟主，以及勾践最终灭吴等。在与越有关的篇章中，又特别记叙了吴国的申胥（即伍子胥）力谏夫差许越媾和，以至被夫差赐死的经过。以后司马迁作《伍子胥列传》，即取材于此。

最后是《越语》两卷。上卷仅《勾践灭吴》一章，乃是从越国的角度集中书写了勾践从会稽战败，被迫卑辞求和于吴，到经历十年生聚，以至最终起兵灭吴的全过程；下卷则分作多个篇章，反复记载了越的谋臣范蠡对勾践进献谋吴的策略，还有他功成名就后退居五湖的人生结局。上下卷的风格颇不一致，尤其《越语下》记范蠡之语中颇多黄老道家乃至阴阳数术的内容，学者将其与近年发现的长沙马王堆帛书中的《黄帝书》加以比较，发现二者有不少共通之处。《黄帝书》的年代，一般认为是在战国中期左右，这对于《越语下》乃至《国语》全书的成书年代，应是一个很好的参照。

以上是按历史顺序和历史事件发生的过程对《国语》下设各国之“语”所做的简单介绍，但是《国语》一书毕竟是以记述各国贤士大夫的“嘉言善语”为主，所以我们欲求深入了解《国语》的内涵，还须了解贤士大夫“嘉言善语”的内容及其思想主张。目前已有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过深入探究，指出这些具有思想教育和鉴戒意义的言论大致可分作四大

类：一是有关预见邦国成败、分析情势的言论。如周内史过预言晋惠公必然败亡，周内史兴预言晋文公必然成就霸业（《周语上》），周太史史伯向郑桓公预言西周王室的垮台及秦、晋、齐、楚等诸侯的代兴（《郑语》），吴国伍子胥谏吴王对心腹之疾的越国麻痹大意，预言吴国最终必亡于越（《吴语》），等等。二是有关西周春秋各国典制和礼法的言论。如臧文仲在鲁僖公面前谈论所谓“五刑”的刑法制度（《鲁语上》），伶州鸠为周景王言古之音律（《周语下》），鲁展禽论古代禘、郊、祖、宗、报诸祭祀之制（《鲁语上》），晋文公流亡归国后施行的“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的等级制度（《晋语四》），等等。三是有关道德伦理的言论。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既有贤士大夫们对有道德操守、廉洁奉公之人的表扬，也有对贪官污吏、寡廉鲜耻之人的讽刺与揭露，更有对上层统治阶级如周厉王、周幽王、晋厉公、楚平王等失德之君的批评与指斥，凡是之类，均表现出春秋贤士大夫们基本的价值取向。四是有关古史资料和远古传说的议论，这是贤士大夫们借用春秋以前史事讽喻当今，更好说明自己主张的手段^⑭。以上四个方面的内容，往往互相交叉，但最终却都落实到贤士大夫们“保民”“重民”的“民本”主张之上。贤士大夫们所讲求的道德伦理固然脱离不了以民为本的思想主张，其所论古今一些邦国的成败，也是以它们的统治者是否“恤民”、是否“布德于民”为依归的，就是所举上古三代乃至传说时代的古帝王的史事，也都是他们“有大功于民”的伟迹。这些都反映了《国语》产生的那个时代的主流思想意识。

由于《国语》全书篇幅较大，为便于普及，本书只能节选其中部分篇章介绍给读者。对于选择什么样的篇目，本书有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要保持《国语》全书的基本架构，并保留那些脍炙人口的具有代表性的《国语》篇章。对于《国语》二十一卷所记周与鲁以下七个诸侯国之语，我们拟每一卷都有所选取，但每卷所选的篇目在比例上不一定保持一致。

其次，从史料价值上考虑，尽量选择史料价值较高或不见于其他同时期典籍记载的篇章。如《国语·周语上》及《郑语》记有《左传》未曾记载的西周史事，我们便尽可能地予以保留；《吴语》与《越语》中叙及的吴越争霸事，他书语焉不详，亦多予以保留。还有一些出自各种人物之口的夏、商、西周乃至更早时期的传说故事，也是我们尽可能予以保留的对象。

三是从思想史角度，选择那些可为我们治国理政提供借鉴的案例，以及那些可以作为后人道德修养之榜样的人物故事。这既是我们对于古代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也是当前思想文化建设的需要。

最后，从文学史或文艺美学上考虑，选择那些在中国散文史上，特别是在历史散文和议论文体的发展史上具有典范性质的篇章。例如《古文观止》所收《国语》12个篇章，差不多全部选入了本书。

需要说明的是，《国语》原书中有一些符合上述条件的篇章未能选入，因为它们或者内容太过专业，如涉及古代的天文、音律等知识，普通读者恐难阅读；或者主要内容在《左传》中已有大致相同的记述。这些并不意味着其内容本身不重要。

五、《国语》在学术史上的地位及当代价值

作为先秦时期成书并流传至今的我国重要典籍，《国语》在学术史上的地位及当代价值是毋庸置疑的。

1. 《国语》的史料价值

《国语》和《左传》作为我国最早的两部史学名著，保存了中华民族上古时期最多的历史记忆。同《左传》相比，《国语》主要是以记言的方式显示春秋时期的历史，《左传》则是以记事的方式直接记录下春秋各国的历史。《国语》有许多篇章是以《左传》所记载的历史事件为背景的，

在这些篇章里,《左传》所记载的历史事件因有《国语》所记这些人物的语言活动而显得更加充实和更具有故事性。如《晋语四》记晋公子重耳流亡诸章,因较《左传》补充了跟随重耳流亡的狐偃、赵衰一路上的许多话语,还补充了重耳在齐国所娶的姜氏劝重耳勿怀安逸的话语,以及其他一些场合中人物的话语,从而使人们对重耳这段流亡经历留下了更加难忘的印象。

除这些相同主题的记载之外,《国语》还有许多内容是《左传》不曾记载,或仅有一些简单的记载而语焉不详的。最明显的是《周语上》记载的西周穆王、恭王、厉王、宣王、幽王时的一系列重要历史事件,以及这些事件牵涉到的一系列重要历史人物(见上节所述)。这些事件、人物在《左传》中无一被提及。此外,《郑语》记郑国的东迁,及与之相关的两周之际王室衰败与混乱的情形,亦为《左传》所不及。设若没有《周语》和《郑语》的记载,西周这些重要的史事,岂不是要永远被埋没?

即使是春秋时期的史事,也有许多为《左传》所忽略,而在《国语》中却有着较详细的记载。如管仲佐齐桓公称霸诸侯,《左传》仅记载齐桓公对外的尊王攘夷的举措,及与诸侯举行的一系列盟会,而于齐国内部事务的改革,却无一句提及;《国语·齐语》则通过管仲与齐桓公的一番长篇问答,详细记述了齐国所实行的政治军事制度改革。又如吴越二国的争霸,《左传》仅从吴国的角度记述了吴王夫差从败越到最终为越所败的过程,《国语》则不仅记载了吴越二国的争斗,更详细记述了越王勾践在会稽战败后如何忍辱负重,在范蠡、文种等一干贤臣的辅佐之下如何奋发图强、积聚力量最后灭掉吴国的曲折经历。《左传》所记仅见于《国语》中的《吴语》部分,《国语》描述勾践图谋灭掉吴国的经历则不仅见于《吴语》,更有《越语上》《越语下》专门述及其事。今日大家耳熟能详的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应当说首先是来源于《国语》的这些记载。

此外,在周、鲁、晋、楚诸国之语中,也都还有一些不见于《左传》的历史人物故事和典章制度。如《鲁语》所记孔丘“博物”之事,及公父

文伯之母守礼之事,《晋语》记赵简子、赵襄子之任贤,及赵、魏、韩三家联合伐灭智伯之事,等等。其中三家灭智伯一事,《左传》仅于全书篇末提到“知伯贪而愎,故韩、魏反而丧之”一句模糊的话语,根本不能反映这一重要历史事件的原委;《国语》则用多个篇幅较详细地记述了智伯的不行仁义、刚愎自用,以致与赵、魏、韩三家产生矛盾,最后在晋阳被三家所灭的全过程。至于《楚语》,其所记长篇大论,如《申叔时论傅太子之道》《伍举论台美而楚殆》《观射父论绝地天通》《观射父论祀牲》,或论及楚的教育制度,或揭露楚统治阶级的“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或追忆楚传说时代的历史,或论及楚国的祭祀制度,应当说,这些记载都具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并反映了楚国历史文化的某些特点,它们也都并不见于《左传》。总之,《国语》虽不及《左传》那样记事系统而全面,却也有许多独具价值的宝贵历史文化资料。

尤为可贵的是,《国语》借西周春秋时人物之口,记述了许多西周以前,包括夏商乃至更早的五帝时期的人物和故事。在这一点上,《国语》也正同于《左传》。可以说,《国语》与《左传》保存了中华民族最多的古老历史记忆。不过,《国语》所记述的有关夏商及五帝时期历史的具体内容,却与《左传》不相雷同。如《国语·晋语四》借司空季子之口记黄帝与炎帝的发祥,称“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又称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姑、懷、依是也”;《国语·楚语下》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绝地天通”;《国语·郑语》记楚祖先的历史并追溯到祝融八姓的分孽繁衍与其兴衰,凡此均是研究我国五帝时期历史的第一手宝贵资料。而有关夏朝历史及相关禹治洪水的事迹,其记述全面且更仔细者,则莫过于《国语·周语下》记灵王太子晋对灵王的一番劝谏之语,其中不仅谈到了禹治洪水所采取的“疏川导滞”的方法,还谈到禹治水成功后,“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即夏王朝的建立,这是言禹治水方法及治水成功最明晰的文

献记载。至于商朝,《国语》亦有多处提及,如为后人广泛传颂的商王武丁默以思道,求得贤才传说以为辅佐的故事,即出自《国语·楚语上》的记载。

值得一提的是,《国语》所记这些有关春秋和春秋以前的史事,大多为司马迁《史记》所采纳,《史记》自《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特别是《周本纪》,都有不少直接取材于《国语》者,一些重要诸侯国的《世家》,也多取材于《国语》。这也表明《国语》所记史事的重要性和可信性。

2.《国语》在中国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从史学史或历史编纂学的角度看,《国语》所具有的重要学术地位也是不言而喻的。一是它创设了以记言为主的史学体例。其所记之“言”,并非普通场合下人们的对答之语,而是贤士大夫的“嘉言善语”,即如《释名·释典艺》所称,《国语》乃是“记诸国君臣相与言语谋议之得失也”。其目的,是要让后人从这些贤士大夫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臧否或评论中“求多闻善败以监戒”。这些都毫无疑问为后人,特别是以后的为政者起到了借鉴或警示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这种史学体例在中国史学史上具有了独特的意义。著名史家白寿彝曾将其比作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经世文编》”,后来的各种奏议、言行录、总集之类书籍,即由《国语》而开其端的^⑮。其中唐代吴兢所著《贞观政要》一书,更是直接仿效《国语》,收辑“邦国成败,嘉言善语”的名著。

其次,《国语》分国记载春秋时期各主要国家贤士大夫言论的做法,开创了我国国别史史书的先例。唐刘知幾《史通·六家》篇即将《国语》列为“六家”即六种不同史学体裁之一的“国语家”(今称为“国别史”)之首,给予《国语》很高的史学地位。鉴于我国历史上不断有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分裂割据的时期,因而《国语》这种体例自然影响到了后世一大批史学著作。白寿彝先生亦将这些史著大致分作三类:“大约言之,《国策》(即《战国策》)、《十国春秋》《十六国春秋》是一类;《三国志》《北史》是一类;《史记》自吴太伯以下十六《世家》、《晋书》的三十《载记》又

是一类。这都是继承了国别为书的方法，而又各有所不同。”^{①6}

再者，是《国语》在历史叙事上的成就。这也是《国语》成为先秦史学名著的又一重要价值所在。具体可总结出以下诸项：一是“记言”与“记事”紧密结合；二是恰当运用对比手法；三是多方位、多层面展现历史进程的复杂性与生动性；四是恰当地运用“纪事本末”的叙事方法，对一些重要事件能选取好的角度，把握重点，原原本本地写出事情产生、发展、演变的来龙去脉。上列诸事，不遑一一举例，读者自可从原书中仔细加以体味。

总之，我国史学由记载简略的《尚书》《春秋》开始，中经《左传》《国语》的发展，至西汉武帝时期产生了成熟的巨著《史记》，是《左传》《国语》为中国史学的发展做出了承上启下的贡献，《国语》在中国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

3.《国语》在我国文学发展史上的地位

除了在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外，《国语》对我国古代文学的发展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学界编著的多部中国文学史，都留有《国语》的位置，尤其对《国语》在我国历史散文发展史上的地位作出了充分肯定。我国历史散文的发生虽可追溯到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批典籍《尚书》（主要指其中的《周书》）和《春秋》，但这类早期的有关历史的记叙文字不过都是属于档案文书一类性质，它们都出自古代史官之手，或是对最高统治者发布的文告命令的照本存录，或是对国家发生的重要事件或国君所做重要事情的简单记录，谈不上有多少文学色彩。殆至春秋战国之际，学术下移，史官文化发生变化，出现了以《左传》《国语》为代表的我国最早的一批私人史著。这种私人史著的史料来源广泛，其中当亦有来自过去的各种档案文件之类，但它们毕竟经过了这些私人著作家出自个人意图的编排整理和加工选择，这就使它们描绘的各个历史场景必然带有一种新鲜的文学气息。《国语》作为这类历史散文中以记言为主的散文代表，其出众的文学素养早就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

实际上,《国语》所收二百四十三篇记录西周春秋时期贤士大夫及其他著名人物“嘉言善语”的文字^⑦,可以说每一篇都算得上是首尾完整、中心突出、情节曲折、逻辑严密、文字优美的散文。其中脍炙人口者,如《祭公谏穆王征犬戎》《邵公谏厉王弭谤》《襄王拒晋文公请隧》《里革断宣公罟而弃之》《叔向论忧德不忧贫》《观射父论绝地天通》《王孙圉论国之宝》《勾践灭吴》等,皆可举以为例。它们或是以说理充分,富于逻辑分析见长;或是以叙事生动,刻画人物性格引人入胜;或是以对历史事件、历史过程的整体把握而为后世史家所重。有鉴于此,历代文选家或将其作为范文选入各种古文文选之中,使后人长期传诵。即使一些短小的篇目,亦不乏生动而充满文学情趣者,如今学者所举《齐姜与子犯谋遣重耳》《叔向谏杀竖襄》《董叔欲为系援》等,其文字风格直可与《世说新语》相媲美,均是后来习作者传习、效法的名篇。

4.《国语》的当代价值

毫无疑问,《国语》在当代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这个价值,主要是指《国语》的思想对于当今思想建设所具有的借鉴意义,包括对于我们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具有的借鉴意义,以及对于我们治国理政所具有的借鉴作用。

前面对于《国语》性质的介绍中已经谈到,《国语》作为前人有意识收集的贤士大夫有关时政及礼仪道德的言论总集,其实质就是一部教人们治国理政方法及处世为人之道的教材。可以说,《国语》的每一段话语,或每一个故事,都有着明确的教育意义。那么,这部两千多年前的教材到底还有哪些东西值得我们借鉴呢?

由于《国语》成书在《左传》之后,它的思想显得比《左传》更为庞杂一些,除了儒家思想以外,还有黄老道家、阴阳五行等思想夹杂其中。不过这些杂说只集中体现在《齐语》及《越语下》等少数篇章中,与《国语》其他篇章并不混淆。就《国语》的主体内容而言,它所表现的,仍然是以孔子为首的儒家所宣传的一套旨在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礼仪制度和伦

理道德主张，包括传统的“天命”与鬼神思想、“保民”与“惠民”主张、重农与阜民财用的思想、“修德”和以德服人之主张、“守礼”和反对非礼，主张忠、信、孝、义、仁、恭、敬、惠、俭、让等各种具体的德行，以及上层统治者尊贤、纳谏的行为，等等。毫无疑问，这样一些思想主张，除少数受时代局限而不适宜于当今社会之外，绝大多数都是可以拿来服务于今天的思想建设和治国理政的各项事业的。特别是《国语》的这些思想主张都是通过总结过去邦国成败的经验教训，并通过贤士大夫各种“嘉言善语”提出来的，经过后人的代代传承，许多成了中华民族固定的历史记忆和传统价值观念的基础，成了我们今天时常提起的成语、典故，这使得我们更有理由珍视《国语》的这些思想主张了。

以下，我们试选择《国语》中部分提倡“保民”“阜民财求”、注重民意的篇章，以见《国语》一书的价值取向。

《国语》首篇即公开提出“保民”的主张。其记祭公谏止穆王征伐犬戎，借祭公之口提出：“先王耀德不观兵。……先王之于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财求而利其器用。”又称：“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是先王非务武也，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一连几处围绕一个“民”字做文章，主张少用武力征服，尽量将国家的注意力用在“保民”、为民除害、致其财用上面，可见《国语》作者心中之意旨。（《祭公谏穆王征犬戎》）

《国语》赞扬那些“有功烈于民”的圣王，称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契、冥、汤、后稷、文王、武王这些圣王之所以受到后人的祭祀，都是因为他们为民做了各种好事，或“法施于民”，或“以死勤事”，或“以劳定国”，或“能御大灾”，或“能扞大患”，总之是为民立了大功，所以才受到民之瞻仰和祭拜。（《展禽论祭爰居非政之宜》）

《国语》尤其重视农业，因为“民之大事在农”。主张每年初春国君都要去参加亲耕籍田的仪式，以示“唯农是务”。《国语》记叙虢文公谏止周宣王“不籍千亩”即不再参加籍田仪式的举动，认为这样做将“匮神乏祀

而困民之财”。此篇甚至将导致周王朝走上下坡路的千亩之战的失败也归罪于宣王的“不籍千亩”，可见其对农业的重视程度。（《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

《国语》注重疏通民意。西周后期，周厉王因实行专利而招致国人对他的批评（“谤王”），他却下令让卫巫监视批评者，“以告，则杀之”，弄得“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国语》记载了邵公对厉王的劝谏之辞，警告他说：“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与能几何？”结果“王不听，于是国莫敢出言”。《国语》记载了厉王的最终下场：“三年，乃流王于彘”，即被国人驱逐到彘地。此教训千载以下仍为人所铭记。（《邵公谏厉王弭谤》）

《国语》对残民以逞的暴君污吏常给予无情的鞭挞。春秋时期楚灵王为自己建造章华之台，极尽奢华之能事，《国语》借楚贤大夫伍举之口批评楚灵王：“今君为此台也，国民罢焉，财用尽焉，年谷败焉，百官烦焉”，如此“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只能使“迩者骚离而远者距违”，“楚其殆矣！”（《伍举论台美而楚殆》）

稍后，楚昭王时期，楚国又出了一位贪婪的令尹（执政大夫）子常，他与同僚谈话，只知“问蓄聚积实，如饿豺狼焉”，《国语》又借同僚之口评论这位令尹，说其时楚国“民之羸馁，日已甚矣。四境盈垒，道殣相望；盗贼司目，民无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厌，其速怨于民多矣。积货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子常问蓄货聚马斗且论其必亡》）

值得注意的是，《国语》最后都指出了这些暴君污吏的可悲下场：楚灵王死于楚国的内乱，子常也因为与吴国战争的失败而逃亡到楚国之外。这也是《国语》叙事的一个特点，在一件事情之后往往要指出事情的最终结局或发展趋势，以体现作者对此事所持的态度和立场。上文提到，《国语》对防民之口的周厉王及不籍千亩的周宣王进行批评之后，也特别强调了周厉王、周宣王最终倒台的下场。《国语》的这些惠民主张及其鲜明的

是非观念，是中国历史上重民思想的宝贵财富，持续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也影响着当今之世。

- ① 张政烺:《春秋事语解题》，《文物》1977年第1期。
- ② 郑良树:《竹简帛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18页。
- ③ 白寿彝:《〈国语〉散论》，《人民日报》1962年10月16日。
- ④ 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零九“春秋四十二”引宋戴仔语。
- ⑤ 同上引。
- ⑥ 杨伯峻:《左传成书年代论述》，《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1979年。
- ⑦ 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 ⑧ 康有为:《新学伪经考·〈汉书·艺文志〉辨伪》。
- ⑨ 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37—538页。
- ⑩ 顾颉刚讲授、刘起釭笔记:《春秋三传及国语之综合研究》，巴蜀书社1988年，第64—68页、第106页。
- ⑪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第481页。
- ⑫ 王树民:《〈国语〉的作者和编者》，《文史》第25辑，中华书局1986年。
- ⑬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32页。
- ⑭ 陈其泰:《〈国语〉的史学价值和历史地位》，《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2期。
- ⑮ 白寿彝:《国语散论》，《人民日报》1962年10月16日。
- ⑯ 同上引。
- ⑰ 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国语》点校本统计。

国家图书馆

国 语

周 语 上

祭公谏穆王征犬戎

穆王将征犬戎^[1]，祭公谋父谏曰^[2]：“不可。先王耀德不观兵^[3]。夫兵戢而时动^[4]，动则威，观则玩，玩则无震。是故周文公之《颂》曰^[5]：‘载戢干戈^[6]，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先王之于民也^[7]，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财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乡，以文修之，使务利而避害、怀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

[注释]

[1] 穆王：即周穆王，西周第五代国君，名满。犬戎：我国先秦时期北方少数部族的一支，主要活动于今陕西北部洛水以北地

“先王耀德不观兵”，是全篇的宗旨。“为政以德”，不随意使用武力，是儒家思想的核心，本篇是对这一思想的阐释。

周文公即周公旦，是祭公谋父的祖父。这里显然认为此篇《颂》为周公旦所作，故祭公谋父引此诗为自己施行德政、不轻易使用武力的主张作依据。

区。 [2] 祭 (zhài) 公谋父: 穆王时卿士, 周公旦之后, 封于祭 (今河南郑州附近), 公爵, 谋父是他的字。 [3] 耀德: 显示仁德。观兵: 炫耀武力。 [4] “夫兵戢 (jí) 而时动” 以下四句: 武力平时要收藏起来, 需要时才出动, 一旦出动就要显示出威慑力, 总炫耀武力则会显得很轻率, 会因此失去威慑力。戢, 收藏。玩, 轻率, 轻慢。 [5] 周文公: 即周公旦, 周初著名政治家。“文” 是他的谥号。《颂》: 指《诗经·周颂·时迈》篇。 [6] “载戢干戈” 以下五句: 收起干戈, 藏起弓箭。我寻求美德, 使布陈于这些周家的诸侯, 相信我王能保有这美德。载, 发语词, 无意义。橐 (gāo), 藏东西的袋子, 这里用作动词, 收藏的意思。懿, 美。夏, 本是周人的自称, 这里指周分封的诸侯国。允, 信。 [7] “先王之于民也” 以下七句: (先王) 努力使民道德端正, 淳厚他们的性情, 增多他们的财富与生活用品, 使他们明了利害的趋向, 用礼法整饬与约束他们, 使他们趋利避害, 怀抱道德而畏惧 (刑法的) 威严, 因此 (先王) 能够世代保有天下而不断壮大。懋, 勉, 努力。阜, 多。求, 通“赇”, 财富。乡 (xiàng), 通“向”。文, 指礼文。修, 修饰, 整饬。

“昔我先王世后稷^[1], 以服事虞、夏^[2]。及夏之衰也, 弃稷不务, 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3], 而自窜于戎狄之间^[4], 不敢怠业, 时序其德^[5], 纂修其绪^[6], 修其训典^[7], 朝夕恪勤^[8], 守以敦笃^[9], 奉以忠信, 奕世载德^[10], 不忝前人^[11]。至于文王、武王^[12], 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弗欣喜。商王帝辛大恶于民^[13],

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14]。是先王非务武也，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15]。

武王伐商是为民除害，而非务武，穆王不得以此为借口观兵犬戎！

〔注释〕

〔1〕世后稷：即世代继承后稷掌管农业。世，世袭。后稷，周族始祖弃的尊号，本义是掌管农业的族邦领袖。后，古代族邦首领。稷，农业的代名词。〔2〕虞、夏，朝代名。〔3〕不窋（zhú）：周先王，后稷之子。用：因而。〔4〕窜：逃窜。戎狄：泛指西北少数部族。〔5〕时序其德：时常讲述先王的德行。序，通“叙”，讲述。〔6〕纂（zuǎn）修其绪：继续从事他们的事业。纂，继续。绪，前人留下的事业。〔7〕训典：规则与法典。〔8〕恪（kè）：恭敬。〔9〕敦笃：敦厚实在。〔10〕奕世：累世。〔11〕忝（tiǎn）：辱没。〔12〕武王：即周武王，名发，周的开国君主。〔13〕帝辛：即商纣王，商的末代君主，名受，“辛”是他的庙号。〔14〕戎：兵。商牧：商郊牧野，在今河南淇县。前1045年，周武王发兵在牧野打败商纣王的军队，商朝灭亡。〔15〕勤恤：帮助与体恤。民隐：民众的疾苦。

“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1]，邦外侯服^[2]，侯、卫宾服^[3]，蛮、夷要服^[4]，戎、狄荒服^[5]。甸服者祭^[6]，侯服者祀^[7]，宾服者享^[8]，要服者贡^[9]，荒服者王^[10]。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11]，有不祀则修言^[12]，有不享则修文^[13]，有不贡则修名^[14]，

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合计之即所谓“五服”，是周王朝有关地方诸侯及周边少数部族对中央王朝服属关系的制度。也有称侯、甸、男、采、卫等五等诸侯为“五服”的。

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15]。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16]，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17]，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18]，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

〔注释〕

〔1〕邦内：指“王畿”之内，即王都及其附近由王直接管辖的地区，方圆约千里。甸服：承担耕种王田的职责。甸，通“田”，耕种土地。服，事，职务，特指所承担的对王的职责。〔2〕邦外：指甸服外五百里的区域。侯服：承担为王斥候（侦察敌情）的职责。侯，通“候”。〔3〕侯、卫宾服：谓侯服到卫服之间的诸侯总属于宾服的范畴。旧说，从侯服到卫服之间共有侯、甸、男、采、卫五服，每服相距五百里，他们都属于王的诸侯，以宾客的身份服事于王，故称宾服。卫，指卫服，承担为王守卫边疆的职责。〔4〕蛮、夷：本指王朝南边和东边的少数部族，这里泛指王朝周边（即宾服以外）以外五百里到一千里的少数部族。要（yāo）服：通过要结盟约而服事于王。要，约，结。〔5〕戎、狄：本指王朝西边和北边的少数部族，这里泛指蛮、夷以外五百里到一千里的少数部族。荒服：地处荒远而与王朝结成的服属关系。〔6〕祭：指承担国君每天祭祀祖、考所用物品的供应。下文“日祭”即指此而言。〔7〕祀：指承担国君每月祭祀曾祖、高祖所用物品的供应。下文“月祀”指此。〔8〕享：指供应国君四时（每个季度）对二祧庙（远祖的庙）的贡献。下文“时享”

指此。 [9] 贡：即下文的“岁贡”，指每年供给王祭祀天地的祭品。 [10] 王：用作动词，指朝见于王，谓作为荒服者的戎、狄之君终其在位期间只需一次前来朝见于王，以示臣服。即下文“终王”的意思。 [11] 修意：修整自己的意念，即自我反省。 [12] 修言：修正所发布的号令。 [13] 修文：整饬礼法制度。 [14] 修名：修正按尊卑承担职责的名号。 [15] 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若按以上次序对自己所施文德进行修整之后仍有不来交纳职责者，才可考虑施用刑罚。序成，按次序完成。修刑，采用刑罚。 [16] 让：责让。 [17] 辟：法律。 [18] 勤民：烦劳人民。

“今自大毕、伯士之终也^[1]，犬戎氏以其职来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观之兵。’其无乃废先王之训而王几顿乎^[2]！吾闻夫犬戎树惇^[3]，帅旧德而守终纯固^[4]，其有以御我矣！”

王不听，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自是荒服者不至。

可见违反周制的，并非是犬戎氏，反倒是周王室。犬戎氏生性淳朴，可纠正一些人的夷夏观。

荒服者不至，周从此走向衰落。周穆王难辞其咎！

[注释]

[1] “今自大毕、伯士之终也”以下五句：犬戎氏自其两位先君大毕、伯士去世以来，按照其荒服者的职守来朝见于王。然而天子却说：“我一定要以（宾服者）不供时享的罪名征伐他们，并且要对他们炫耀武力。”以其职，按照其职守。王，朝见于王。 [2] 几：其，大概。顿：败坏。 [3] 树惇：立性淳朴。一说为犬戎君主名。 [4] 帅旧德：遵守旧有的德行。守终纯固：遵守

荒服者的职责，纯正而专一。终，指荒服者“终王”的职责。

[点评]

这是目前文献所载我国最早的一篇谏议文章。谏诤者是西周穆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祭公谋父，谏止的具体事情是穆王征伐犬戎。犬戎是西周王畿北方的一个少数部族，位于西周王朝“荒服”圈的统治范围。长期以来，犬戎也确实按照“荒服者”的身份尽到了自己的职守，就是每一位继任的犬戎之君都会前来朝见周王以示臣节。然而周穆王却无故要求犬戎按照比他们身份高得多的“宾服者”所承担的“时享”职责对王朝提供贡品，并为此而对他们进行征伐。祭公谋父认为事关周人实行的德治，故向穆王提出劝谏。

祭公对穆王的劝谏围绕一个“德”字展开。他先是提到“先王耀德不观兵”，用周文公的诗作为这个论点的支持，讲清楚周先王是用“德”而不是用武力，才使得民众“怀德而畏威”，周家的统治才能“保世以滋大”的道理。接着又举周先王世代从事农业，到周武王又为民除害，伐灭“大恶于民”的商纣王这些有德于民的例子，以显示周家“奕世载德”的传统。再下来更是阐明周家有关地方对中央王朝表示服从的规定，即所谓“五服”的制度，表明犬戎作为朝廷的“荒服者”其实遵守了先王所规定的这项制度，而穆王对犬戎的征伐则不仅违反了先王之制，而且从根本上违背了“先王耀德不观兵”的原则，因而必须反对。

文章最后记穆王不听劝谏的结果：由于穆王的无理征伐，使得从此以后“荒服者不至”，边远的戎狄族再也不来朝见于王了。这可以说是周王朝走向衰落的开始。《国语》的作者也以此给今后的治国者一个深刻的教训。

文章结构谨严，层次清楚，主题鲜明，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历来被作为先秦古文的典范，收入各种“文选”之中。

邵公谏厉王弭谤

厉王虐^[1]，国人谤王^[2]。邵公告曰^[3]：“民不堪命矣^[4]！”王怒，得卫巫^[5]，使监谤者，以告^[6]，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7]。

〔注释〕

〔1〕厉王：即周厉王，西周第十位国君，名胡。虐：暴虐。〔2〕国人：西周及春秋时期居住在国都里的居民。谤：指责。〔3〕公序本“告”下有“王”字。邵公：亦作“召公”，又称邵穆公，名虎，周初召公奭的后代，时为王朝卿士。〔4〕不堪：不能忍受。命：令，指厉王的政令。〔5〕卫巫：卫国的巫师。韦昭《国语注》说：“巫者有神灵，有谤必知之。”故使监察谤王之人。〔6〕“以告”二句：卫巫拿谁上告，厉王便杀掉谁。以，拿，把。〔7〕道路以目：路途相遇，只能用目光示意。

以巫婆神汉监察批评者，何其荒谬！“以告，则杀之”，又何其残暴！“国人莫敢言”，只能“道路以目”，国家到了如此恐怖的地步，离倒台也就不远了！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此是警世名言！在古代是真理，在今天仍然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谤矣^[1]，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2]。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3]，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4]，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5]，瞽献曲^[6]，史献书^[7]，师箴^[8]，瞍赋^[9]，矇诵^[10]，百工谏^[11]，庶人传语^[12]，近臣尽规^[13]，亲戚补察^[14]，瞽、史教诲，耆、艾修之^[15]，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犹土之有山川也，财用于是乎出；犹其原隰之有衍沃也^[16]，衣食于是乎生。口之宣言也^[17]，善败于是乎兴，行善而备败，其所以阜财用、衣食者也^[18]。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19]，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与能几何^[20]？”

王不听，于是国莫敢出言^[21]，三年，乃流王于彘^[22]。

“流王”即放逐厉王。此事件的主体是国人，故教科书称此事件为“国人暴动”。

【注释】

[1] 弭(mǐ): 止，制止。 [2] 障之: 指堵塞住国人的言路。障，阻隔。 [3] 壅: 堵塞。溃: 水破堤而出，决口。 [4] “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二句: 因此治理河道的人要除去壅塞，使水通

畅，治理民众的人也要疏导百姓，使他们畅所欲言。为，治理。决，排除阻塞，疏通水道。导，流通。宣，疏通，使畅达。 [5] 公卿：泛指天子下面一批最高职级的官员。列士：各级士阶层。周制，士有三等，谓上士、中士、下士。诗：特指讽谏之诗。 [6] 瞽（gǔ）：无目曰瞽，这里指由盲人担任的乐师。曲：采自民间的乐曲，其中包含民情。 [7] 史：史官。书：泛指古代文献。《周礼》说：“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故称其献书。 [8] 师：小师，乐师类官。箴（zhēn）：规谏，劝诫。 [9] 瞶（sǒu）：眼睛没有瞳子的盲人。赋：朗诵。 [10] 矇（méng）：眼睛有瞳子但看不见东西之人。 [11] 百工：各类工匠。或说，即百官。 [12] 庶人：平民。传语：将意见传达给朝廷。 [13] 近臣：国君身边的侍卫和仆从。尽规：进陈规谏。尽，通“寘”，进也。 [14] 亲戚：国君的同姓及姻亲大臣。补察：弥补过失，察看政事。 [15] 耆、艾：泛指老而有德行之人。《礼记·曲礼》：“五十曰艾，六十曰耆。”修之：修饬国君的政令。 [16] 公序本作“犹其有原隰衍沃也”。原：广而平坦的地方。隰（xí）：低而潮湿的地方。衍：低而平坦的地方。沃：有灌溉的地方。 [17] “口之宣言也”二句：人们口中发表议论，政治的好坏便能从中体现出来。兴，兴起，体现出来。 [18] 阜：丰厚，增加。 [19] 成而行之：指为政者应实现并执行民意。成，完成，实现。 [20] 其与能几何：将能维持多久？此句是倒装句，犹言“其能几何与？”与，语助词，无义。 [21] 国莫敢出言：公序本“国”下有“人”字。 [22] 流：流放。彘（zhì）：地名，在今山西霍州。前 841 年，周都发生动乱，国人放逐周厉王于彘地。

[点评]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这是西周后期著名政治家

邵穆公留给后人的一句警世名言，也是西周政治史上一段惨痛经历总结出的宝贵历史教训。

邵穆公是在谏止周厉王压制国人对他的批评时提到这句话的。国人之所以批评厉王，是因为他的专利，即对国都附近的山林川泽实行垄断。然而厉王却严禁国人对他的批评，还专门寻得一位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弄得国人莫敢出言。厉王自以为得计，邵公却深以为不安，于是就有了这篇著名的谏言。

“民之有口，犹土之有山川也。”川水不能壅塞不让流动，民众有口，遇事亦必虑之于心，由口宣泄出来。禁止人们说话，有事也不准议论，只会加剧人们心中的愤懑。就像被壅塞的流水，最终必然会溃决而出，造成更大的破坏。邵公为了避免这种恶果，苦口婆心地劝诫厉王放弃高压政策，不再“防民之口”，并为其列举了过去天子广泛听取社会各阶层意见的典故。然而“王不听！”表面上，人们的议论是被禁止了，实际上，大家都把不满藏在了心底，“道路以目”，传递着心中的愤怒。这终于导致了西周后期国人自发发起的一次大的暴动，周厉王被驱逐出国都，周王朝也随之走向衰亡。历史的教训，岂能忘乎！

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

宣王即位^[1]，不籍千亩^[2]。虢文公谏曰^[3]：“不可。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4]，民之蕃庶于是乎生^[5]，事之供给于是乎在，

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6]，是故稷为大官^[7]。古者，太史顺时覩土^[8]，阳瘳愤盈^[9]，土气震发，农祥晨正^[10]，日月底于天庙^[11]，土乃脉发。

以上言农业的重要性，列了六条，都很重要！

[注释]

[1] 宣王：即周宣王，西周第十一位国君，名静。前 827 年—前 782 年在位。 [2] 不籍千亩：不参加在千亩举行的籍田礼。籍，同“耜（jí）”，耕作的意 思，这里特指天子参加的表示亲自耕作的礼仪，即所谓籍田礼。古代天子于每年春耕时节举行这种仪式，以示对农业的重视。千亩，籍田礼举行的地方。 [3] 虢（guó）文公：周文王母弟虢仲之后，宣王时卿士，封于虢（原在今陕西宝鸡附近，西周末迁到今河南三门峡市陕州区一带），谥“文”。 [4] 粢（zī）盛：盛放在祭器中的谷物。 [5] 蕃庶：繁衍、增多。庶，众多的样子。 [6] 敦庞（máng）纯固：敦厚、大气、纯正、坚持。此指民风而言。 [7] 稷：本指粮食，这里指掌管农业的官员，亦即下文的后稷。 [8] 太史：周史官，掌天文历法及典籍图册事。覩（mì）：观察。 [9] “阳瘳（dàn）愤盈”二句：形容春太阳气升腾，地气发动的景象。瘳，厚，盛。愤盈，充溢，积满。 [10] 农祥：古代星宿的代名词，即二十八宿中的房宿。祥，象。农祥指有关农事的天象。晨正：指房星周历正月中晨见于南方。此时正当立春之日，农事初起，故曰农祥晨正。 [11] “日月底（zhǐ）于天庙”二句：太阳、月亮交会于营室所在的星空，此时已到孟春，土地的脉络亦会发动。底，至，到达。天庙，二十八宿中的营室宿。脉，脉络，指地下的水气。

“先时九日^[1]，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2]，阳气俱蒸^[3]，土膏其动。弗震弗渝^[4]，脉其满眚，谷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曰^[5]：距今九日，土其俱动。王其祗祓^[6]，监农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7]，司空除坛于籍^[8]，命农大夫咸戒农用^[9]。

〔注释〕

〔1〕先时九日：立春前九日。时，是，指立春。〔2〕初吉：古月相用语，指月初。王国维以为：“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观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3〕“阳气俱蒸”二句：这段时间阳气升腾，土地滋润，充满生机。蒸，升腾。膏，滋润。动，萌动。〔4〕“弗震弗渝”以下三句：要是不及时耕翻土地使其有所改变，那么地脉将会被阻塞而致灾病，庄稼也不会生长。震，动，翻动。渝，改变。满，阻塞。眚（shěng），灾。〔5〕阳官：春官。《周礼》春官下属包含各种史职人员。司事：管理农事的官员。〔6〕“王其祗（zhī）祓（fú）”二句：王该为籍田礼恭敬地斋戒祓除，监察农事，不可轻忽。是稷官告诉宣王的话语。祗，敬。祓，祓除斋戒。易，轻慢，轻忽。〔7〕司徒：《周礼》六官之一，掌徒役、教化。咸戒：全都准备。庶民：众民，即司徒掌管的徒役。〔8〕司空：亦《周礼》六官之一，掌营建、水利。除坛：修筑祭坛。〔9〕农大夫：韦昭注以为即田畯，监管农夫劳作的官。

“先时五日^[1]，瞽告有协风至^[2]，王即斋宫^[3]，

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4]。王乃淳濯飧醴^[5]。及期，郁人荐鬯^[6]，牺人荐醴^[7]，王裸鬯^[8]，飧醴乃行，百吏、庶民毕从。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9]，太史赞王^[10]，王敬从之。王耕一垆^[11]，班三之^[12]，庶民终于千亩^[13]。其后稷省功^[14]，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15]。毕，宰夫陈飧^[16]，膳宰监之^[17]。膳夫赞王，王歆太牢^[18]，班尝之，庶人终食^[19]。

“王耕一垆”，“班三之”，都是做样子的，庶民才是真的农业生产的承担者，是一切财富的创造者。

〔注释〕

〔1〕先时五日：指立春前五日。〔2〕瞽：盲人乐师。协风：和风。据称盲人乐师能听风声以辨别时令。〔3〕即：进入。斋宫：专为王作斋戒的宫室。〔4〕御事：治事，此当指治事之人。此句意谓百官及治事官吏也各自入斋室斋戒三日。〔5〕淳濯（zhuó）：沐浴。飧醴（xiǎng lǐ）：饮酒，此指一种饮酒礼。醴，甜酒。〔6〕郁人：官名，掌饮酒礼之酒器。荐：进献。鬯（chàng）：一种香酒。〔7〕牺人：官名，掌供给酒醴。〔8〕裸（guàn）鬯：将香酒洒在地上。裸，饮酒礼上将酒洒在地上以祭祀神灵的一种仪式。〔9〕膳夫：官名，掌王之饮食。农正：即上文之农大夫。陈：布置。〔10〕赞：引导。〔11〕一垆（fú）：一耜（sì）之土。〔12〕班三之：王以下的公、卿、大夫按其地位各自三倍于其上级所耕之土，即“王一垆，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班，次，按等级次序。〔13〕庶民终于千亩：由庶民最终耕完千亩之地。〔14〕省（xǐng）功：巡察工作完成情况。省，

巡察，察看。 [15] 太师：官名，周的三公之一。 [16] 宰夫：官名，掌朝廷礼仪。 [17] 膳宰：即膳夫。 [18] 歆 (xīn)：享用。太牢：燕飧或祭祀时并用牛、羊、豕三牲，称太牢。 [19] 庶人：即上文的庶民。

此见其时已有“春分”“惊蛰”等节气的观念。

从农师以上各级官吏每年都要视察农耕的情况，最后王还要“大徇”，并且“耨获亦如之”来看，古人对农业何其重视！

“是日也，瞽帅音官以风土^[1]。廩于籍东南^[2]，钟而藏之，而时布之于农。稷则遍诫百姓，纪农协功^[3]，曰：‘阴阳分布^[4]，震雷出滞。土不备垦，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5]：‘徇^[6]。’农师一之^[7]，农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8]，太师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9]，王则大徇^[10]。耨获亦如之^[11]。民用莫不震动，恪恭于农，修其疆畔^[12]，日服其铎^[13]，不解于时^[14]，财用不乏，民用和同。

[注释]

[1] 瞽帅音官以风土：瞽师带领众乐官通过辨别风声来测定土性。风，用作动词，辨风之意。 [2] “廩于籍东南”以下三句：设立粮仓于籍田的东南部，聚集并收藏所获的粮食，而后按时节散布给农夫。廩，粮仓，这里用作动词，建立粮仓之意。钟，聚集。这几句话，学者或认为当移于下文“耨获亦如之”之后，原文错简在此。 [3] 纪农协功：组织农夫协同农事。 [4] “阴阳分布”以下四句：这几句是稷官告诫百姓之语，意谓时下正值春

分，雷声也让冬眠的虫类出动了。要是土地得不到充分开垦，就要由司寇依法治罪了。阴阳分布，指白天黑夜长短相同，即春分时节。震雷出滞，指惊蛰(zhé)时节。滞，指蛰伏的虫类。辟(pì)，法律。司寇，官名，主管刑狱。 [5]旅：众，众人。这句话的主语应当是王，“众”指下面的农师、农正等众官吏，谓王向众官发布命令。 [6]徇：巡，巡视。 [7]农师：最下级的农官。一之：首先前往。 [8]太保：官名，与太师、太傅同为周的三公，辅佐天子，讲论大道。 [9]宗伯：周官，《周礼》六卿之一，掌祭祀典礼。 [10]大徇：率众官大规模巡视。 [11]耨(nòu)获亦如之：锄草与收获两个时节也将如此进行巡察。耨，锄草。获，收获。 [12]疆畔：田界。 [13]日服其辇(bó)：每天使用农具。辇，锄头类农具。 [14]解：通“懈”，懈怠。

“是时也，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1]，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2]，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若是，乃能媚于神而和于民矣^[3]，则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4]。

“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5]，匮神乏祀而困民之财^[6]，将何以求福用民？”

王不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7]，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8]。

宣王三十九年为前 789 年，这离周王朝的最终覆灭（前 771 年）也不远了！

[注释]

[1]干：干扰，妨碍。 [2]三时：指春、夏、秋三季。一时：

指冬季。讲武：习武，指冬天农闲之时组织庶民习武。 [3] 媚：取悦。 [4] 享祀时至：祭祀用品按时供给。布施优裕：散布给民众的粮食富饶充足。 [5] 绪：前人留下的事业。大功：指农事。 [6] 匮神乏祀：匮乏祭祀祖神的供品。 [7] 千亩：地名，旧说在今山西介休，清汪远孙等人认为应在周都近郊，即今陕西西安附近。 [8] 姜氏之戎：西戎的一支，属姜姓，或称申戎，在今陕西省境内。

[点评]

我国古代向来以农业立国，农业生产关系到国计民生，更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因此，历代统治者无不想方设法制定各种重农的政策。设立每年春天由天子带头亲耕的所谓籍礼（或称籍田礼），便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制度据说始于周代，因为周人本身就是一个重农的民族，其祖先后稷更以精通农业著称，并传为尧舜时期主管农业的官员。然而周宣王却不修祖业，还要放弃周先王世代施行的籍田礼，这样不遵古制的行为，自然要招来作为朝廷卿士的虢文公的劝阻。为了朝廷的利益，他向宣王做出了规谏。

总括虢文公规谏宣王之语的内容，一是强调了农业的重要性：“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二是申明籍田礼举行的时机和籍田礼的具体内容，包括仪式前有关部门的准备工作及天子所做的斋戒沐浴等准备；仪式的各个环节，特别是天子带领众官员在籍田上的亲耕；仪式后作为主管官

吏的后稷对在土地上劳作的百姓的告诫，以及各部门对百姓的检察督促工作。三是劝诫天子必须唯农是务，并对天子企图废弃籍田礼的举动进行批评。此外还有一点虢文公没有明确指出，即籍田礼不仅关系到对农业的重视，也与军事训练和对民众的有效管理相联系。“籍田千亩”即习武和加强国家防御力量的象征。厉王废弃国事，籍田礼已多时不施行，宣王继位，更公然放弃籍田礼，这使虢文公不得不对他进行劝谏。

可惜宣王没有听从虢文公的劝谏，结果导致周的国力衰败，最终在与戎人的战争中遭到失败。这离周王朝的覆灭也不远了！

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论周将亡

幽王二年^[1]，西周三川皆震^[2]。伯阳父曰^[3]：“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4]，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烝，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镇阴也^[5]。阳失而在阴^[6]，川源必塞；源塞，国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7]。水土无所演，民乏财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8]，河竭而商亡^[9]。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10]，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国必依山川^[11]，山崩川竭，亡之征也。川竭，

此为中国历史上有文献记载的最早一次地震。

自然现象的重大变化对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但这与“天”无关，与“纪”亦无关。

山必崩。若国亡不过十年，数之纪也^[12]。夫天之所弃，不过其纪。”

是岁也，三川竭，岐山崩^[13]。十一年，幽王乃灭，周乃东迁^[14]。

[注释]

[1] 幽王：即周幽王，名宫涅（shēng），西周最后一位君王，前 781—前 771 年在位。 [2] 三川：指周都镐（hào）京附近的泾水、渭水、洛水三条河流，在今陕西省境内。 [3] 伯阳父：周幽王时的太史。 [4] “夫天地之气”以下七句：这是伯阳父对地震原因的解释，意谓天地间的阴阳二气，不会失去其固有的次序；若是错乱了这种次序，那一定是有人扰乱了它。阳气滞伏在地下不能出来，阴气压住它使之不能升腾，于是就有了地震。过，错。民，人，这里暗指周幽王。因为不敢直斥君王，故以泛称的人代替之。烝，通“蒸”，气体升腾。 [5] 镇阴：镇于阴，为阴气所镇压。 [6] “阳失而在阴”二句：阳气失所而处在阴气的压制之下，水流的源头必然会被阻塞。 [7] 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间通气才能生长万物，产生出人民的财用。演，水土气通，滋润。 [8] 伊、洛：伊水和洛水。二水均在今河南省西部，靠近夏后期的都城，故言伊、洛二水的枯竭致使夏朝灭亡。 [9] 河：古代黄河的专称。商末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古黄河从其东北流过，故言“河竭而商亡”。 [10] 二代：指夏、商两个朝代。季：末年。 [11] 国：指国都。 [12] 数之纪：数从一到十，至十进位，故称十为数之纪。纪，纲纪。 [13] 岐山：山名，在今陕西岐山县北。岐山下的周原为周族的发祥地。 [14] 东迁：指前 770 年

周平王将都城东迁到洛邑（今河南洛阳）。之前一年，即前771年，周都镐京为犬戎所破，周幽王死难，西周灭亡。平王东迁标志着东周时期的开始。

【点评】

幽王二年的地震，是我国历史上有文献记载的最早的一次地震。古人认为各种自然灾害以及日蚀、月蚀、流星雨的发生，都是上天对人世间的谴告，尤其是对当朝统治者政事不修的一种警告。伯阳父作为幽王时期的太史，职掌天文历法，并负有“知天时，处吉凶”的使命，认为幽王二年的地震预示着周家王朝即将灭亡。出于职责，他在震后向世人发出了周家将亡的警示。

实际上，天上人间并没有什么交流感应，西周王朝的倒坍纯粹是周统治者倒行逆施的结果。本篇值得注意的，倒是伯阳父对地震发生原因的解释。他将地震的发生归结为阴阳二气的失调和错位，尽管这种解释不那么科学，但却蕴含了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这是我国古代运用阴阳学说解释自然现象的最早实例，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具有很重要的地位。

周 语 中

富辰谏襄王以狄伐郑及以狄女为后

襄王十三年^[1]，郑人伐滑^[2]。王使游孙伯请滑^[3]，郑人执之^[4]。王怒，将以狄伐郑^[5]。富辰谏曰^[6]：“不可。古人有言曰：‘兄弟谗阋^[7]，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诗曰^[8]：‘兄弟阋于墙^[9]，外御其侮。’若是则阋乃内侮，而虽阋不败亲也^[10]。郑在天子^[11]，兄弟也。郑武、庄有大勋力于平、桓^[12]；我周之东迁^[13]，晋、郑是依；子颓之乱^[14]，又郑之繇定。今以小忿弃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15]，无乃不可乎！且夫兄弟之怨^[16]，不征于他，征于他，利乃外矣。章怨外利^[17]，不义；弃亲即狄，不祥；以怨报德，不仁。夫义所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不义则利不阜^[18]，不祥则福不降，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的古训，千百年后仍撞击着国人的心灵。

不仁则民不至。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者，故能光有天下而和宁百姓^[19]，令闻不忘^[20]。王其不可以弃之。”王不听。十七年，王降狄师以伐郑^[21]。

〔注释〕

〔1〕襄王：即周襄王，名郑，东周王朝第六位国君，前651年—前619年在位。襄王十三年为前639年。〔2〕郑：诸侯国名，姬姓，始封于西周宣王时期，春秋时都于新郑（今河南新郑）。滑：春秋时姬姓小国，在今河南偃师缑氏镇。滑的势力弱小，且近于郑，郑视滑如附庸。滑不能忍，叛郑而倒向北邻的卫国，遂招致郑的讨伐。〔3〕游孙伯：周大夫。请滑：为滑国求情。〔4〕郑人：指郑国的君主郑文公。执之：将他抓起来。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郑文公怨之前自己父亲郑厉公曾帮助周惠王（襄王父亲）平定过王子颓之乱（见下文），而惠王没有赏赐给他青铜爵，又怨襄王站在卫国和滑国的立场上说话，故将襄王使者游孙伯抓了起来。〔5〕狄：指赤狄，古代少数部族，隗姓，在今山西东南部。〔6〕富辰：周大夫。〔7〕“兄弟谗阋（xì）”二句：兄弟之间虽有因别人谗言而产生的争斗，但对待外侮则共拒之百里以外。阋，不和，争吵。侮人，欺侮自己的人。〔8〕周文公之诗：指《诗经·小雅·常棣》。〔9〕“兄弟阋于墙”二句：兄弟在院墙内争斗，对外来的欺侮却一致抵御。〔10〕不败亲：不损害亲戚关系。〔11〕“郑在天子”二句：郑国君对于周天子来说，是兄弟关系。按郑国始封之君郑桓公友是周厉王之子、周宣王之弟。〔12〕郑武、庄有大勋力于平、桓：指郑武公辅助周平王东迁和郑庄公（为周桓王卿士）以王命讨伐不来朝见的宋国，这两件事被认为是为朝廷出了大力、立了大功的。〔13〕“我周之

东迁”二句：指周室东迁，主要依靠了晋、郑二国。〔14〕“子颓之乱”二句：指郑厉公帮助平定周王子颓之乱事。子颓为周惠王叔父，逐走惠王而自立，郑厉公杀子颓而扶助惠王恢复王位。繇（yóu），通“由”，郑之繇定，犹言由郑定之。〔15〕置：放弃。〔16〕“且夫兄弟之怨”以下四句：兄弟之间的怨恨，不能召唤他人来解决，要是让他人来解决，利益就给了外人。征，召，召唤。〔17〕章怨外利：张扬兄弟之间的怨恨而让外人从中渔利。章，显，张扬。〔18〕阜：丰厚。〔19〕光有：广有。〔20〕令闻：好声誉。〔21〕降：下，下令。

王德狄人^[1]，将以其女为后，富辰谏曰：“不可。夫婚姻^[2]，祸福之阶也。由之利内则福，利外则取祸。今王外利矣，其无乃阶祸乎？昔摯、畴之国也由大任^[3]，杞、缙由大姒^[4]，齐、许、申、吕由大姜^[5]，陈由大姬^[6]，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7]。昔鄢之亡也由仲任^[8]，密须由伯姑^[9]，郕由叔妘^[10]，聃由郑姬^[11]，息由陈妣^[12]，邓由楚曼^[13]，罗由季姬^[14]，卢由荆妣^[15]，是皆外利离亲者也^[16]。”

〔注释〕

〔1〕德：感激。〔2〕“夫婚姻”以下六句：婚姻是祸福的阶梯。通过婚姻给内部带来利益就是福，给外人带去利益就是祸。

可见古代贵族婚姻皆属政治婚姻。即使这样，周人实际很大程度依靠了这些婚姻建立起反商的政治联盟，并很快推翻了商王朝的统治，其后又依靠这些婚姻推行并巩固了周初的分封制。大任、大姒、大姜、大姬，都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自己不可磨灭的印记。

现在王缔结的婚姻只对外人有利，这不是在走向祸乱吗？前一个“阶”，阶梯。后一个“阶”字用作动词，走向的意思。 [3] 昔摯（zhì）、畴（chóu）之国也由大任：过去摯、畴二国通过大任与周室的婚姻建立起联系。摯、畴，二国名，任姓，古薛国奚仲（传为夏之车正，车子的发明人）及仲虺（商汤的左相）之后，摯的封地在今河南汝南一带，畴的封地在今河南平顶山附近。大任，摯国之女，周文王父亲王季的后妃。 [4] 杞、缙（zēng）由大妣：杞、缙二国通过太妣与周室的婚姻建立起联系。杞、缙，二国名，妣姓，夏禹之后，其中杞国为周武王克商后所封，在今河南杞县，缙在今山东枣庄。大妣，妣姓有莘氏之女，周文王的后妃。 [5] 齐、许、申、吕由大姜：齐、许、申、吕四国通过大姜与周室的婚姻建立起联系。四国皆姜姓，受周封而为诸侯国，其中齐封在今山东淄博一带，许封在今河南许昌，申封在今河南南阳北，吕封在今河南南阳西。大姜，齐始封之君姜尚（又称吕尚、姜太公、太公望、姜子牙）之女，周武王的后妃。韦昭注以为大姜为周太王之妃，误。 [6] 陈由大姬：陈国通过大姬与周建立起婚姻关系。陈，国名，妣（guī）姓，虞舜之后。周武王克商，封虞胡公于陈（在今河南周口市淮阳区），同时将长女大姬许配给他，是为陈国始封之君。 [7] 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谓以上周的婚姻之国都能有利于各国族内部，并能亲爱他们的姻亲国族。亲亲，亲其有亲缘关系之人。 [8] 昔鄢（yān）之亡也由仲任：过去鄢国因为仲任的婚姻关系而亡。鄢，古国名，妣姓，在今河南鄢陵西北。仲任，鄢国君夫人，任姓之女。 [9] 密须由伯姑（jí）：密须国之亡由伯姑造成。密须，古国名，姑姓，在今甘肃灵台西，被周共王所灭。伯姑，姑姓国女子。或言其为密须国君之长女。 [10] 郕由叔妘：郕国的灭亡由叔妘造成。郕，妘姓国名，在今河南新郑西北，春秋初为郑武公所灭。叔妘，妘姓国女。或

以为叔妘为郕国君夫人，其与郕国君的婚姻为同姓之间的婚姻，并认为《公羊传》桓公十一年所载“先郑伯有善于郕公者，通于夫人，以取其国而迁郑焉”等语即指叔妘致郕国被灭事。[11] 聃（dān）由郑姬：聃国的灭亡由郑姬造成。聃，诸侯国名，姬姓，始封之君为周文王少子聃季载。郑姬，郑国之女，为聃国君夫人，其与聃国君的婚姻亦属同姓之间的婚姻，为非礼。[12] 息由陈妘：息国的灭亡由陈妘造成。息，古国名，姬姓，在今河南息县。陈妘，妘姓陈国之女，为息侯夫人，《左传》称作息妘。据《左传》，息妘过蔡，蔡哀侯对其无礼，息妘怒，以告息侯。息侯引导楚国伐蔡，虏蔡侯。蔡侯为报复息国，乃在楚王面前称赞息妘之美，致楚灭息，虏息妘归。[13] 邓由楚曼：邓国的灭亡由楚曼造成。邓，古国名，曼姓，在今湖北襄阳附近，春秋时为楚所灭。楚曼，邓女，为楚武王夫人、楚文王之母。楚文王过邓而利其国，遂灭之。[14] 罗由季姬：罗国的灭亡由季姬造成。罗，古国名，熊姓，在今湖北宜城西，后迁湖南平江，春秋初灭于楚。季姬，姬姓女，罗君夫人。[15] 卢由荆妘：卢国的灭亡由荆妘造成。卢，古国名，妘姓，在今湖北南漳县境，春秋初灭于楚。荆妘，卢国女，嫁与楚，为楚君夫人。荆为楚之别称。[16] 是皆外利离亲者也：以上被灭亡国家的婚姻都是对外人有利而背离自己亲人的例子。

王曰：“利何如而内^[1]，何如而外？”对曰：

尊贵、明贤、庸勋、长老、爱亲、礼新、亲旧，即下所谓“七德”，乃致治之道！

“尊贵、明贤、庸勋、长老、爱亲、礼新、亲旧^[2]。然则民莫不审固其心力以役上令^[3]，官不易方而财不匮竭，求无不至，动无不济。百姓兆民^[4]，夫人奉利而归诸上^[5]，是利之内也。若七

德离判^[6]，民乃携贰，各以利退，上求不暨，是其外利也。夫狄无列于王室^[7]，郑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贵也。狄，豺狼之德也，郑未失周典^[8]，王而蔑之，是不明贤也。平、桓、庄、惠皆受郑劳^[9]，王而弃之，是不庸勋也。郑伯捷之齿长矣^[10]，王而弱之，是不长老也。狄，隗姓也，郑出自宣王^[11]，王而虐之，是不爱亲也。夫礼，新不间旧^[12]，王以狄女间姜、任^[13]，非礼且弃旧也。王一举而弃七德，臣故曰利外矣。《书》有之曰^[14]：‘必有忍也^[15]，若能有济也。’王不忍小忿而弃郑，又登叔隗以阶狄^[16]。狄，封豕豺狼也^[17]，不可厌也^[18]。”王不听。

[注释]

[1] “利何如而内”二句：怎样做是对内有利，怎样做是对外有利？ [2] 尊贵、明贤、庸勋、长老、爱亲、礼新、亲旧：这是对怎样做才对内有利的回答，意谓：尊重地位显贵之人，彰显有贤德之人，任用有功勋之人，敬重老人，爱护亲人，礼遇新人，亲近故旧之人。各短语作动宾结构。庸，通“用”，任用。 [3] “然则民莫不审固其心力以役上令”以下四句：只要做到这些，民众就会尽心竭力地奉行朝廷的命令，官府不用改变其常规，财用便会不匮竭，所求取之物没有得不到的，想做的事情也没有办不成的。审固其心力，审其心而固其力，即尽心竭力的意思。易方，

此一而再，再而三地称狄是封豕豺狼，亦太过分。富辰是典型的“内华夏而外夷狄”论的鼓吹者。

易道，即改变常规的意思。 [4] 百姓兆民：百官众民。 [5] 夫人：人人。 [6] “若七德离判”以下五句：若是离开了这七种德行，人民就会离心，各按自身的利益而退去，朝廷的需求也来不了，这就叫做对外有利了。七德，指上文提到的尊贵、明贤、庸勋、长老、爱亲、礼新、亲旧七种德行。离判，离开，分离。不暨，不至。 [7] “夫狄无列于王室”以下四句：狄人在周王室中没有位置，而郑伯（郑的国君）却是朝廷的男爵，王这样看低他，就是不尊重地位显贵之人。南，通“男”，即男爵。 [8] 郑未失周典：郑国并未违背周的典章制度。 [9] 平、桓、庄、惠皆受郑劳：指周平王、周桓王、周庄王、周惠王皆受到郑的拥戴。 [10] 郑伯捷：指郑文公捷。齿长：年纪大了。郑文公于前 672 年即位，至周襄王十三年（前 639），已在位三十四年。 [11] 郑出自宣王：指郑国的分封出自宣王之世。郑始封之君桓公友为周厉王之子、周宣王母弟。 [12] 新不间（jiàn）旧：不能因为新人疏远旧人。间，隔阂，疏远。 [13] 姜、任：指姜姓和任姓之女，周王室过去的通婚对象。 [14] 《书》：指《尚书》。下文所引见《尚书·君陈》篇。 [15] “必有忍也”二句：必须有忍耐，才能有成功。若，乃，才。 [16] 登叔隗以阶狄：提升叔隗为王后以导致狄祸。登，升。叔隗，襄王所娶的狄后。 [17] 封豕：大野猪。 [18] 厌：满足。

十八年，王黜狄后^[1]。狄人来诛^[2]，杀谭伯。富辰曰：“昔吾骤谏王^[3]，王弗从，以及此难。若我不出^[4]，王其以我为怱乎！”乃以其属死之^[5]。

初，惠后欲立王子带^[6]，故以其党启狄人^[7]。
狄人遂入，周王乃出居于郑，晋文公纳之^[8]。

[注释]

[1] 黜(chù): 废黜。狄后因私通王子带，遭到襄王废黜。
[2]“狄人来诛”二句: 狄人来讨伐，杀死谭伯。诛，责，讨伐。谭伯，周大夫。以食采在原，又称原伯。 [3] 骤: 屡次。 [4] “若我不出”二句: 如果我不出战，王将会认为我心怀怨恨吧。怱(duì)，怨恨。 [5] 属: 族人，部属。 [6] 惠后: 周惠王之后。王子带: 周惠王与惠后之子，襄王同母弟。封于甘，又称甘昭公。《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称，惠后曾因宠爱甘昭公而打算立之为王，但未来得及便去世了。 [7] 以其党启狄人: 指王子带率领其党羽引导狄人伐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 “秋，颓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师伐周，大败周师。” [8] 晋文公纳之: 指此后第二年，晋文公杀死王子带而送襄王回国就位。晋文公，晋国著名的君主，名重耳，“春秋五霸”之一。

[点评]

本篇记春秋前期周朝廷大夫富辰对周襄王的两段谏议之辞，这两段谏议分别针对周襄王所做的两件错事而发出。

头一件错事是对周郑关系的处理。周在春秋时期虽然名义上仍维持着诸侯共主的地位，但实际上早已失去号令诸侯的权力，实力赶不上一些较大的诸侯，还与邻近的郑国屡屡发生冲突。周襄王十三年，因为郑人无端

扣押了周的使者，导致襄王大怒，要搬来狄人的军队讨伐郑国。富辰赶紧劝谏襄王，引用“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的古训，说郑与周天子不仅是兄弟，而且历代郑君皆有助于周室，希望王分清内外，不要因小忿而抛弃兄弟之亲。遗憾的是，襄王没有听进富辰的话，仍旧下令让狄人去攻打郑国。

接着，襄王又做了第二件让人匪夷所思的事情：为了表示对狄人的感谢，他竟然要娶狄国的女子为后。富辰又立即加以反对。他首先警告襄王，婚姻乃是祸福之阶，它可以给自己带来福气和利益，也可以只对外人有利而致亲人背离。为此他举了许多历史上这两类婚姻的例子，并且总结出利内与利外两种导向在政治上的具体表现及其后果，最后指出，与狄人联姻而抛弃郑国必然给自己带来恶果。可是襄王仍旧听不进富辰的劝谏。

事情的发展应验了富辰的预言，襄王因狄后与王子带私通，不得不将其废黜。这又引起王子带勾结狄人发起叛乱，襄王逃难至郑，富辰亦死于战乱，可不悲夫！

全文再次印证了“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这句古训的重要性，提醒人们注意“小不忍则乱大谋”“内外有别”这些基本的处事原则。

本文在史料上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其中作为例子提到的许多国家的婚姻，有的不见于其他史传，有必要在这里强调。

襄王拒晋文公请隧

晋文公既定襄王于郟^[1]，王劳之以地，辞，请隧焉^[2]。王不许，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3]，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4]。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5]，使各有宁宇，以顺及天地，无逢其灾害，先王岂有赖焉？内官不过九御^[6]，外官不过九品^[7]，足以供给神祇而已，岂敢厌纵其耳目心腹以乱百度^[8]？亦唯是死生之服物采章^[9]，以临长百姓而轻重布之，王何异之有？今天降祸灾于周室^[10]，余一人仅亦守府^[11]，又不佞以勤叔父^[12]，而班先王之大物以赏私德^[13]，其叔父实应且憎，以非余一人，余一人岂敢有爱？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14]。’叔父若能光裕大德^[15]，更姓改物，以创制天下，自显庸也，而缩取备物以镇抚百姓，余一人其流辟旅于裔土，何辞之有与？若由是姬姓也^[16]，尚将列为公侯以复先王之职，大物其未可改也。叔父其懋昭明德^[17]，物将自至，余何敢以私劳变前之大

“改玉改行”
为当时成语，说明
佩玉在礼制社会中
的重要性。

天下仍属姬姓。
此话软中带硬，毫
不退让，令晋文公
难有非分之想。

章，以忝天下？其若先王与百姓何^[18]？何政令之为也^[19]？若不然^[20]，叔父有地而隧焉，余安能知之？”文公遂不敢请，受地而还。

〔注释〕

〔1〕定襄王于邲（jí）：指晋文公平定周王子带之乱，护送周襄王回到洛邑，重新稳定周襄王的君位。邲，周都洛邑地名，在今河南洛阳西。〔2〕请隧：请用隧葬。《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杜预注引贾逵说：“隧，王之葬礼，开地通路曰隧。”所谓隧葬即在地下挖掘隧道直通墓室的下葬方法，属于天子的葬礼。现在晋文公要求襄王准许他死后采用这种方法下葬，属于僭越行为。〔3〕规方千里以为甸服：规划王都周围方千里之地作为甸服的范围。有关甸服的注释见《周语上·祭公谏穆王征犬戎》。〔4〕不庭：不来朝贡，指对朝廷的背叛。不虞：没有预料到。〔5〕“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以下五句：其余的土地按公、侯、伯、子、男的爵位均分给诸侯，使他们各自有安宁的居处，以顺应天地，不遭到灾害，先王难道还有什么自己的利益吗？赖，利，利益。〔6〕内官：宫内女官。九御：九嫔，天子的九个嫔妃。〔7〕外官：朝廷的官员。九品：九卿。〔8〕岂敢厌纵其耳目心腹以乱百度：天子岂敢为了放纵自己的耳目声色、满足嗜欲而扰乱各种法度呢？厌，满足。〔9〕“亦唯是死生之服物采章”以下三句：天子也只有依靠他生前死后使用的服饰、器物及礼仪制度，来统治百姓和显示贵贱等级，天子有什么异于他人之处呢？采章，文采服章，泛指礼仪制度。轻重布之，显示贵贱等级。〔10〕天降祸灾于周室：指周王子带之乱。〔11〕余一人：古代王者的自称。守府：守护王家的府库。〔12〕又不佞

(nìng)以勤叔父：我没有才能，劳驾叔父保护。不佞，不才。叔父，周天子对同姓诸侯王的尊称，这里指晋文公。这句话是周襄王的自谦之辞。 [13]“而班先王之大物以赏私德”以下四句：要是我将先王规定的唯有天子才可使用的隧葬因为您对我的私恩而颁赐给您的话，大概也会引起叔父您的憎恶而责怪我吧，我个人哪敢有什么舍不得的呢？班，颁赐。大物，指隧葬。爱，吝嗇，舍不得。 [14]改玉改行：改变佩玉，才能改换礼仪行为。喻人所享用的礼仪应与其身份地位相适应。 [15]“叔父若能光裕大德”以下七句：叔父若能发扬光大您的德行，易姓改朝，创建新的天下，以显示自己的功业，从而择取各种服章制度来镇抚百姓，这样，我一个人即使流亡退居到偏远的地方，难道有什么好说的吗？改物，改正朔、易服色，指改朝换代。显庸，显示功业。缩取备物，择取各种服章制度，包括隧葬之类。流辟，流亡退避。 [16]“若由是姬姓也”以下三句：要是仍由这个姬姓掌管天下，叔父您还将列为诸侯重新执行先王赋予您的职责，隧葬的制度将不可更改。尚，还。复，再，重新。 [17]“叔父其懋昭明德”以下四句：叔父如果努力彰显好的德行，则隧葬这类礼遇或许会自行到来，我哪里敢因为您的私恩而改变过去的重要制度，以愧对于天下呢？懋，勉，努力。大章，重要制度。忝(tiǎn)，愧，有愧于。 [18]其若先王与百姓何：将怎样面对先王与百姓？ [19]何政令之为也：将如何推行政令呢？ [20]“若不然”以下三句：若非这样，叔父在自己的封地上施行隧葬，我怎么能够知道呢？

[点评]

晋文公平定周王子带之乱，重新确立周襄王的君位，这本是晋文公作为“春秋五霸”的霸业之一。但他却自

恃有功，要求周襄王赏赐给他天子才可使用的隧葬的礼遇。在这个请求面前，襄王没有退让，因为他想保住自己作为周天子的最后一点面子及权益。

在这篇周襄王拒绝晋文公请隧的答辞中，周襄王没有一次使用“不许”两个字，而只是强调隧葬乃是先王规定的天子才可使用的制度。他称，先王之所以要制定这项制度，不过是想通过这类死生服用之物来维系社会尊卑上下的等级秩序，以“临长百姓”，自己虽然不才，劳驾了叔父，却不敢为了报答叔父对我的私恩而有违先王的规矩。若是要改变这项制度，除非叔父能易姓改朝，创建自己的天下。如果仍旧维持这个姬姓王朝，那么叔父也仍在诸侯之列，还得再行先王赋予的职责。一席话柔中带刚，有理有据，委婉而又毫不退让地申明了自己的立场，迫使晋文公收回其请隧的要求，稍微维护了一点儿王室的尊严。

从文学角度看，这番周襄王的答辞可以说是一篇很好的说理文。从史学角度看，它应当很真实地反映了春秋时期周王室的实际地位及其与各大国关系的真实状况。

单襄公论陈必亡

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1]。遂假道于陈^[2]，以聘于楚^[3]。火朝觐矣^[4]，道弗可行^[5]，候不在疆^[6]，司空不视涂^[7]，泽不陂^[8]，川不梁^[9]，野

有庾积^[10]，场功未毕^[11]，道无列树^[12]，垦田若蓺^[13]，膳宰不致饩^[14]，司里不授馆^[15]，国无寄寓^[16]，县无施舍^[17]，民将筑台于夏氏^[18]。及陈^[19]，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宾不见。

“民将筑台于夏氏”一句以上是写陈亡国之象。这一句以下，点出造成陈亡国的罪魁祸首。

〔注释〕

〔1〕定王：即周定王，名瑜，东周王朝第九位国君，前606年—前586年在位。单襄公：定王时卿士，名朝。聘：聘问，天子与诸侯之间或诸侯相互之间派遣使臣互通问候的一种礼节。宋：诸侯国名，子姓，商人的后代，在今河南东部及与山东、江苏、安徽交界一带。〔2〕假道：借道。陈：诸侯国名，见前《周语中·富辰谏襄王以狄伐郑及以狄女为后》注。〔3〕楚：诸侯国名，芈姓，古祝融氏之后，春秋时期在今湖北江汉流域一带。〔4〕火朝（zhāo）觐（dí）矣：大火星早晨出现在天空。火，大火星，二十八宿中的心宿。朝，早晨。觐，见，出现。周定王时，每年夏历十月，大火星晨见于东方。这句话讲单襄公取道陈国的时间。〔5〕道蓊（fú）：道路被野草封住。蓊，草多塞路。这句话及以下皆是在陈国看到的情形。〔6〕候不在疆：负责接送宾客的官员也不到边境迎接。候，候人，周官名，掌迎送宾客。疆，边境。〔7〕司空不视涂：司空官也不来察看一下道路。司空，周官名，掌土木建筑，见前《周语上·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注。涂，通“途”，道路。〔8〕泽不陂（bēi）：湖泽岸不修筑防洪堤。陂，堤岸。〔9〕川不梁：河川上不架桥梁。〔10〕庾（yǔ）积：粮食露天堆积。庾，露天的谷仓。〔11〕场功：收割庄稼。场，

打粮、晒粮的场地。 [12] 列树：道路两旁的树木。 [13] 垦田：已开垦的农田。蓺(yì)：杂草丛生貌（据王引之《经义述闻》）。垦田而多杂草，见君夺农时，民不得耕耨（据王引之《经义述闻》）。 [14] 膳宰：周官名，即膳夫，掌宾客举行礼仪所用之牲畜。飴(xì)：活的牲畜。 [15] 司里：周官名，掌管客馆。授馆：安排客馆。 [16] 国：指国都。寄寓：客馆。 [17] 县：郊县之地。施舍：旅舍。 [18] 民将筑台于夏氏：陈国民众都准备到夏氏家筑台去了。夏氏，指陈国大夫夏徵舒家。因为夏徵舒之母夏姬貌美，陈国君臣常去夏家淫乐，因而征调民力在夏氏家筑造观台（可以观望的高台）。 [19] “及陈”以下三句：等到了陈的国都，陈灵公和孔宁、仪行父都戴着楚国的帽子前往夏家，让宾客滞留，不予接见。陈灵公，陈国君主，名平国，前613年—前599年在位。孔宁、仪行父，陈国的两个卿大夫。南冠，楚国流行的头冠。

单子归^[1]，告王曰：“陈侯不有大咎^[2]，国必亡。”王曰：“何故？”对曰：“夫辰^[3]，角见而雨毕^[4]，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昴见而陨霜，火见而清风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毕而除道^[5]，水涸而成梁，草木节解而备藏，陨霜而冬裘具，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6]：‘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时儆》曰^[7]：‘收而场功^[8]，待而畚梲，营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见，期于司里。’此先王所以不用财贿，而广施德于天下

此句可见其时我国已有较完备的有关二十八宿的知识，以及对时令的认识。

者也。今陈国火朝觐矣，而道路若塞，野场若弃^[9]，泽不陂障，川无舟梁，是废先王之教也。

“废先王之教”，是总结陈国亡象之第一层。

〔注释〕

〔1〕单子：即单襄公。卿大夫称子。〔2〕咎：灾祸。〔3〕辰：星。“夫辰”二字绝句，“辰”包括下面“角”“天根”“本”“驷”“火”等各个星宿。〔4〕“角见而雨毕”以下五句：角星出现预示雨季的结束，天根星出现预示河水就要干涸，本星的出现预示草木就要凋零，驷星的出现预示霜降，大火星的出现预示冷风到来寒冬将至。以上诸星皆属于二十八宿（二十八颗著名的恒星）中的东方苍龙七宿（其中天根即苍龙七宿中的亢宿，本即其中的氐宿，驷为其中的房宿），出现在夏历九月、十月之间东方早晨的星空。见，同“现”。节解，草木凋零，枝叶脱落。陨，降落。〔5〕“雨毕而除道”以下五句：雨季结束就要修整道路，河水干涸就要完成桥梁的架设，草木凋零便要准备好粮食的收藏，霜降了就要准备好冬天的裘衣，寒风到来就要修城郭宫室。除，修整。梁，指桥梁。〔6〕《夏令》：传说夏代颁布的历书。〔7〕其：第三人称代词，指《夏令》。《时儆（jǐng）》：书名，当属《夏令》的一部分。“时儆”的意思是按时节提醒人民。〔8〕“收而场功”以下六句：这几句是《时儆》提醒人们的话，意思是：收拾完你们晒场上的农活，准备好你们的畚箕和抬土器具，定星出现在天空正中的时候，筑土建屋的活儿就要开始了，大火星初现的时候，到司里那儿集合。而，同“尔”，你。待（zhì），准备。畚（běn），畚箕，盛土之器。梲（jú），抬土之器。营室，星名，即二十八宿中的定星，夏历十月时出现在南方天空的正中。期，会合。〔9〕野场若弃：田野上的谷场像被人丢弃。

“周制有之曰^[1]：‘列树以表道^[2]，立鄙食以守路。国有郊牧^[3]，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所以御灾也。其余无非谷土^[4]，民无悬耜^[5]，野无奥草^[6]。不夺民时^[7]，不蔑民功。有优无匮^[8]，有逸无罢。国有班事^[9]，县有序民。’今陈国道路不可知^[10]，田在草间^[11]，功成而不收^[12]，民罢于逸乐^[13]，是弃先王之法制也。

“弃先王之法制”，是总结陈国亡象之第二层。

〔注释〕

〔1〕周制：周朝的制度。〔2〕“列树以表道”二句：在路两旁栽树以标识道路，在鄙野之地设立供应饮食的庐舍以守护道路。鄙，四鄙，指国都和近郊以外的鄙野之地。周制，国都周围百里谓之郊，郊外谓之野。〔3〕“国有郊牧”以下五句：在国都外的近郊之地辟有牧场，在边境地方设有旅舍和候望人员，沼泽地要让它长满茂草，园囿内要有树林和池塘，这些都是用来防御灾害的。寓望，寓舍及候望之人。藪（sǒu），少水而草木茂盛之湖泽。圃草，茂草。〔4〕其余无非谷土：其余的地方，没有一处不是用来栽种谷物的土地。〔5〕悬耜（sì）：闲置悬挂起来的农具。耜，古时翻土的农具。〔6〕奥草：深草，长得很高的野草。以上三句言民皆勤于农事，致土地皆有种植，农具无闲置，郊野亦皆垦辟。〔7〕“不夺民时”二句：言统治者对农业生产的保护，意谓：不耽误民众生产的时间，不浪费民众的劳力。夺，耽误，使丧失。蔑，弃。〔8〕“有优无匮”二句：保持宽裕而不匮乏，生活安逸而不疲惫。优，宽裕。罢（pí），通“疲”，疲惫。〔9〕“国有班

事”二句：国都的官员按部就班地治事，县鄙有守秩序的众民。国，指国都。班事，按班次做事。序民，守序之民。〔10〕不可知：不可辨认，指路旁无作标识的树木。〔11〕田在草间：田地多未开垦之状。〔12〕功成而不收：粮食成熟而不收获。〔13〕民罢于逸乐：谓民为统治者的逸乐所疲。

“周之《秩官》有之曰^{〔1〕}：‘敌国宾至^{〔2〕}，关尹以告^{〔3〕}，行理以节逆之^{〔4〕}，候人为导，卿出郊劳^{〔5〕}，门尹除门^{〔6〕}，宗祝执祀^{〔7〕}，司里授馆，司徒具徒^{〔8〕}，司空视涂，司寇诘奸^{〔9〕}，虞人入材^{〔10〕}，甸人积薪^{〔11〕}，火师监燎^{〔12〕}，水师监濯^{〔13〕}，膳宰致饗^{〔14〕}，廩人献飧^{〔15〕}，司马陈刍^{〔16〕}，工人展车^{〔17〕}，百官以物至^{〔18〕}，宾人如归。是故小大莫不怀爱^{〔19〕}。其贵国之宾至^{〔20〕}，则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吏^{〔21〕}，则皆官正莅事，上卿监之。若王巡守^{〔22〕}，则君亲监之。’今虽朝也不才^{〔23〕}，有分族于周，承王命以为过宾于陈，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

周之《秩官》略同于《周礼》，此可考见本篇大致作成时代。

“蔑先王之官”，是总结陈国亡象之第三层。

〔注释〕

〔1〕《秩官》：记载官员品级及职司内容的典籍。〔2〕敌国：地位相等的国家。敌，相当，匹敌。〔3〕关尹：主管出入关口的

官员。[4]行理：周官名，行人（主管外交事务）的助手，又称小行人。节：符节（外交信物）。逆：迎接。[5]郊劳：到郊外慰劳。[6]门尹：掌门的官员。除门：打扫门庭。[7]宗：宗伯，掌邦国祭祀。祝：太祝，宗伯的下属。执祀：执行祭祀之礼。[8]具徒：准备服务的徒役。[9]诘奸：查办奸盗。以上司徒、司空、司寇诸官的职掌均见前《周语上·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注。[10]虞人：周官名，司徒下属，掌管山泽。入材：供应所需器材。[11]甸人：周官名，亦称甸师，掌薪柴等事。[12]火师：周官名，掌照明用火。监燎：监察庭燎（庭中照明用火）。[13]水师：周官名，掌用水。监濯（zhuó）：监督洗濯用水。[14]饗（yōng）：熟食。[15]廩人：周官名，掌出纳米谷。飨：此处指生的米谷。[16]司马：周官名，本为武职，此处似指主管养马的官员。陈刍：铺开草料。[17]工人：工匠。展车：检视车辆。[18]以物至：带着相关的物品前来。[19]小大：指使团上下的人员。[20]“其贵国之宾至”以下三句：若是大国的宾客到来，那么接待官员的品级就要加一等，态度也要更加恭敬。贵国，大国。班，按照品级。虔，恭敬。[21]“至于王吏”以下三句：至于王室的官吏到来，则各部门的官长都要亲临接待，由上卿监督。官正，官长。莅（lì），临。[22]巡守：亦作“巡狩”，指天子离开国都巡视境内。[23]“今虽朝也不才”以下五句：这几句是单襄公说的话，意思是：如今我单朝虽然没什么才干，但毕竟是周室亲族，禀承王命作为过路的宾客来到陈国，然而陈国的主事官员都不到场，这是蔑视先王有关职官的规定呵。分族，支族。蔑，蔑视。官，指上述周之《秩官》的有关规定。

“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赏善而罚淫’^[1]，故

凡我造国，无从非彝，无即慆淫，各守尔典，以承天休。’今陈侯不念胤续之常^[2]，弃其伉俪妃嫔，而帅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嬖姓矣乎？陈，我大姬之后也^[3]。弃衮冕而南冠以出^[4]，不亦简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

“犯先王之令”，是总结陈国亡象之第四层。

“昔先王之教^[5]，懋帅其德也，犹恐殒越。若废其教而弃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将何以守国？居大国之间而无此四者^[6]，其能久乎？”

六年^[7]，单子如楚。八年，陈侯杀于夏氏^[8]。九年，楚子入陈^[9]。

〔注释〕

〔1〕“天道赏善而罚淫”以下六句：天道奖赏善人而惩罚淫邪之人，所以凡我周朝的封国，不得参与非法的事情，不要亲近那些轻慢淫邪之人，各自遵守你们的法规，以承受上天赐予的吉祥。非彝，非法。慆（tāo），轻慢。休，美，庆。〔2〕“今陈侯不念胤续之常”以下四句：今陈侯不念及宗族继嗣的伦常，抛弃其夫人与嫔妃，而率其下属卿大夫到夏氏家去淫乱，这不是亵渎自己的姓氏吗？胤续，宗族继嗣。常，伦常。伉俪，指陈侯夫人。嬖（dú）姓，亵渎姓氏。夏徵舒之父按辈分为陈灵公从祖父，而灵公淫其妻，是为亵渎其姓。〔3〕大姬之后：大姬为周武王长女，陈国始封之君虞胡公的夫人，故言陈为我大姬之后。〔4〕“弃衮（gǔn）冕而南冠以出”以下三句：陈灵公抛弃公侯服用的衣帽而戴着楚国

的帽子出行，不是太轻率了吗？这又是违犯了先王的政令呵！衮冕，古代公侯服用的礼服及礼帽。简彝，即简易。彝与“夷”通用，而“夷”可解释为“易”，故简彝可释为简易（俞樾《群经平议》说）。[5]“昔先王之教”以下六句：按照过去先王的教令，努力遵循其美德，犹担心国家的坠亡。若是废弃他们的教令，丢掉他们的制度，蔑视他们拟定的《秩官》，违犯他们的政令，将怎样守卫自己的国家呢？懋，勉，努力。帅，遵循。殒越，坠亡。[6]四者：即上述“先王之教”“周制”“周之《秩官》”“先王之令”。[7]六年：即周定王六年（前601）。[8]陈侯杀于夏氏：指陈灵公于定王八年（前599）为夏徵舒所杀。《左传》宣公十年：“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饮酒于夏氏。公谓行父曰：‘徵舒似女。’对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杀之。”[9]楚子入陈：指楚庄王入侵陈国。“子”是华夏之人对所谓蛮夷之君的贬称。据《左传》，周定王九年（前598），楚庄王借口讨夏徵舒弑君之罪而入侵陈国，杀徵舒，立陈成公而还。陈实际沦为楚的附庸。

[点评]

这是一篇兼具思想性与文学性的好文。它通过一位周王室使臣的亲眼所见，向人们描述了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古国，如何被自己骄奢淫逸的统治者糟蹋，满目疮痍，呈现出一派衰落破败的景象，而濒临亡国的边缘。

这个国家即古圣王虞舜之后的陈国，属于周初分封的最早一批诸侯国。为了增强联系，周人还将周武王的长女大姬许配给了它的始封之君虞胡公。可是到了春秋时期，陈国却出了一位荒淫无比的昏君陈灵公，他竟然抛弃自己的夫人和众多嫔妃，去和自己祖父辈的同族人

夏徵舒之父的夫人通奸。不仅是他自己，还带了卿佐一起去干这种丑行。为此，他甚至强迫民众在夏家建造供他们淫乐的观台。对于国事，则是不理不问，任其荒废。这给陈国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

正当此时，出使楚国的周定王的使臣单襄公路过陈国。他看到了这里破败的景象：“道萑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视涂，泽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积，场功未毕，道无列树，垦田若蕪。”让他更难堪的是，连本该前来迎候他的官员也一个没到，弄得他连个旅舍都找不到。他返回周都后，将这一切报告给定王，并断言说：“陈侯不有大咎，国必亡。”

单襄公的判断没错。他拿了周家的制度规定，一项项地与他看到的陈国现状相对比，首先指出陈国废弃了“先王之教”，没有按时令的要求完成各项农事活动；其次指出陈国违背了周朝给各国定下的法律制度，即所谓“周制”，致使国家到处是“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于逸乐”，已到了崩溃的边缘；接着指出陈国不遵守“周之《秩官》”，即有关官吏职责的规定，不按照礼节迎候外来的宾客，包括他这样的周王使臣；最后指出陈侯违反“先王之令”，不守礼义伦常，荒淫无度，国家在他手里，岂有不亡之理。这一层层的分析，直使人们相信，陈国不亡，真是天理不容。

文章结尾犹不忘指出陈国及陈侯的下场，以与单子之言相验证。这之后仅两年，陈侯便被夏徵舒杀死，他的国家接着受到楚庄王的入侵，处于被灭亡的前夕。

周 语 下

太子晋谏灵王壅谷水

灵王二十二年^[1]，谷、洛斗^[2]，将毁王宫。王欲壅之^[3]，太子晋谏曰^[4]：“不可。晋闻古之长民者^[5]，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寔泽。夫山^[6]，土之聚也；藪，物之归也；川，气之导也；泽，水之钟也。夫天地成而聚于高^[7]，归物于下。疏为川谷^[8]，以导其气；陂塘污庳，以钟其美。是故聚不阢崩^[9]，而物有所归；气不沉滞，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财用，而死有所葬。然则无夭、昏、札、瘥之忧^[10]，而无饥、寒、乏、匮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圣王唯此之慎。

“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寔泽”，此为全篇立论的根据。

[注释]

[1] 灵王：即周灵王，名泄心，东周王朝第十一位国君，前571年—前545年在位。 [2] 谷、洛斗：谷水和洛水汇流，水湍急如格斗。谷，谷水，源出河南滎（miǎn）池，在洛阳北注入瀍（chán）水，再东南流经洛阳而注入洛水。洛，洛水，源出陕西洛南，东流入河南境，经洛阳南，至巩义入黄河。周灵王时，谷水盛出于洛阳王城以西，南流汇入洛水，毁王城西南，将及于王宫。 [3] 壅之：堵塞住谷水，使其仍在王城北面流过。 [4] 太子晋：周灵王太子，名晋。早死，未立为周王。 [5] “晋闻古之长民者”以下五句：晋听说古代那些统治民众之人，不毁坏山陵，不垫高沼泽，不堵塞河道，不溃决湖泊。堕（huī），同“隳”，毁坏。崇，使增高。藪（sǒu），泽藪，水少而草本丰盛的泽地。防，河堤，这里用作动词，堵塞之意。窦（dòu），孔穴，这里用作动词，决开之意。 [6] “夫山”以下八句：山，是土壤堆积成的；沼泽，是众生物归宿之处；河流，是地气流通之渠道；湖泊，是水流聚积的地方。钟，聚积。 [7] “夫天地成而聚于高”二句：自天地之生成，便使土石聚于高处，而使生物归养于低处。 [8] “疏为川谷”以下四句：高处疏通为河流山谷，用来引导地气；低处形成湖沼池塘，用来聚合万物。陂（bēi）塘，池塘。污庳（wū bēi），低洼积水之处。以钟其美，贾逵解释为：“聚万物合之。美，大也。”（《太平御览·皇王部十》引贾逵曰） [9] “是故聚不随崩”以下四句：因此土壤能聚在一起而不崩塌，万物也各有依归；地气不会沉伏积滞，也不至于流散漫越。 [10] “然则无夭、昏、札、瘥（cuó）之忧”以下五句：那么就没有了对夭折、惑乱、疫死、灾病的担忧，也没有了对饥饿、寒冷、短缺、匮乏的顾虑，所以君臣上下能够关系稳固，用来防备意外事故的发生，古代圣王只对此事（指上面的“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窦泽”）十分

慎重。夭，夭折，短寿。昏，惑乱。札，因瘟疫而死。瘥，疾病。不虞，意外。

“昔共工弃此道也^[1]，虞于湛乐，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其在有虞^[2]，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3]，厘改制量，象物天地，比类百则，仪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之从孙四岳佐之^[4]。高高下下^[5]，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封崇九山，决汨九川，陂鄣九泽，丰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无伏阴^[6]，地无散阳，水无沉气，火无灾燿，神无间行，民无淫心，时无逆数，物无害生。帅象禹之功^[7]，度之于轨仪，莫非嘉绩，克厌帝心。皇天嘉之^[8]，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9]，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

“高高下下，疏川导滞”，此为禹治水方法之真谛。近发现西周中期青铜器豳公盨铭文记禹治洪水，亦是用的“浚川”的方法，可与之相互印证。

“帅象禹之功”以下十五句讲夏王朝的建立，是其确实与禹治洪水有关，而非与战争、征服有关。

[注释]

[1] “昔共工弃此道也”以下六句：过去共工抛弃了这个道理，沉溺于过度享乐，骄奢淫逸，想要堵塞大小河流，刨去山陵，填平水洼，以此危害天下。共工，人名，即共工氏族的首领，姜姓，约与传说中的颛顼帝同时，居于黄河中下游地区，以善土木工程闻名。虞，安。湛乐，过于享乐。失(yì)，同“佚”。堙(yīn)，用土填塞。 [2] “其在有虞”以下四句：到了有虞氏当政时期，有崇氏的首领鯀放纵自己狂妄之心，重蹈共工的过失，尧因此将他杀死在羽山。有虞，指有虞氏，传说时代著名氏族，妫姓（或说姚姓），其首领舜为传说中的帝王。有崇伯鯀(gǔn)，有崇氏族的首领鯀，禹的父亲，姁姓，尧时被举荐治理洪水，因未能取得成功而被杀。称遂，重复举行。尧，陶唐氏的首领，祁姓，为舜以前的帝王，后将帝位禅让给舜。殛(jí)，诛杀。羽山，传在今山东蓬莱。 [3] “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以下六句：这之后，伯禹认识到过去做法的不合法度，于是改变制度，取法天地自然，比照各种法则，以民意为准绳，不伤害到众生。伯禹，大禹。伯禹的称呼同于伯鯀，表示他们均为有崇氏的首领。厘，治，治理。制量，制度。仪，准，准则。度之，不伤害。群生，众生。 [4] 共之从孙：共工的侄孙。四岳：四位山岳的掌管者，即下文中的“四伯”。他们都是禹治水的辅佐。 [5] “高高下下”以下十句：言禹治水的方法，意思是：按照地形，使高处更高，低地更低，疏通河道，引出积水，将水聚集到湖沼以使百物丰茂，增高了九州的山峰，疏通了九州的河流，在九州的湖泊上筑起了堤坝，使九州沼泽上的草木生长丰茂，治理了九州广平的原野，使九州的各个地方都有人居住，使九州四海得以会通。封崇，培土使增高。九山，九为数之极，言众多的山峰。以下诸句中的“九”字均是此义。韦昭注：“凡此诸言九者，皆谓九州之中山川薮泽也。”韦

解更简单明了，与上举“九”的字义无大差异，故从之。决汨（gǔ），疏通，疏浚。陂鄣，堤防。汨越，治理。隩（ào），通“壩”，可居住的地方。[6]“故天无伏阴”以下八句：这几句述禹治水的效果，意思是：从此天在夏季不会出现反常的阴冷气候，地在冬天也不会散发出夏天才有的和暖地气，水无沉积之气，火亦不会升腾为灾害，神鬼不再出来作祟，人民没有淫佚之心，四季不再颠倒，农作物没有虫害。伏阴，潜伏的阴气，导致夏天出现霜雹的气候。散阳，散佚的阳气，导致李梅在冬天结实。灾燁（chǎn），火灾烈焰升腾。间行，奸神肆虐，为害百姓。逆数，反常，颠倒。害生，指蝗虫之类为害作物的生长。[7]“帅象禹之功”以下四句：循着禹的功劳的这些现象，按照道理法则对之进行衡量，没有一件称不上是嘉绩的，都能满足上帝的心意。帅，循。度，量，衡量。轨仪，道理与法则。克，能够。厌，满足。[8]“皇天嘉之”以下五句：上天嘉奖大禹，将天下赏赐给他，赐给他姓叫“姁”，给他的氏族取名叫“有夏”，说他能够用福祉扩大众民的财富并使百物生长。祚（zuò），赐福。殷，盛，大。[9]“祚四岳国”以下六句：赏赐给四岳以邦国，任命他们为侯伯，赐给他们姓叫“姜”，给他们的氏族取名叫“有吕”，说他能够担任大禹的辅佐，能够培养万物以丰富百姓的生活。侯伯，或为侯，或为伯。股肱（gōng）心膂（lǚ），大腿、胳膊、心脏、脊骨，喻重要辅佐之臣。

“此一王四伯岂絜多宠^[1]？皆亡王之后也。唯能厘举嘉义^[2]，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虽衰^[3]，杞、鄫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唯有嘉功^[4]，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

杞为夏后，《逸周书·王会》称其为“夏公”，可以为证。

其失之也^[5]，必有悖淫之心间之。故亡其氏姓^[6]，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夫亡者岂繄无宠^[7]？皆黄、炎之后也。唯不帅天地之度^[8]，不顺四时之序，不度民神之义，不仪生物之则，以殄灭无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9]，必有忠信之心间之。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10]，和于民神而仪于物则，故高朗令终，显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若启先王之遗训^[11]，省其典图刑法，而观其废兴者，皆可知也。其兴者，必有夏、吕之功焉；其废者，必有共、鲧之败焉。今吾执政无乃实有所避^[12]，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于争明，以妨王宫，王而饰之，无乃不可乎！

上言失天下者，必有悖淫之心间之，此言得天下者，必有忠信之心间之。是天下之得失，皆关乎在上者的道德行为。此亦可为“德者，得也”作一注释。

[注释]

[1] “此一王四伯岂繄（yī）多宠”二句：这一王和四位侯伯难道是受到了上天更多的宠爱？他们不过是亡国之君的后代罢了。一王，指大禹。四伯，即四岳。繄，是。亡王，指鲧和共工。鲧在禹建立夏朝后被迫封为王；共工曾侵陵诸侯自以为王，后因与颛顼争为帝，被诛。[2] “唯能厘举嘉义”以下三句：唯其能够改用好的方法治理了水患，因此才能有后嗣绵延，守住他们的祭祀，不废弃典常。厘，更改。胤（yìn），后嗣。不替，不

废。 [3] “有夏虽衰”以下四句：这是对上面“有胤在下”的具体阐释，言夏王朝虽然衰落，但其后嗣杞国和鄫国仍然存在；四岳后裔中的申、吕二国虽然衰落，但齐、许二国犹存在。杞、鄫，二国名，姒姓，禹后。商汤灭夏，封夏之后。周武王灭商，复封夏后，杞封在今河南杞县，鄫在今山东枣庄附近。申、吕、齐、许皆周代姜姓国名，四岳之后。其中申、吕二国皆封在今河南南阳一带，许初封在今河南许昌，齐则封在今山东淄博一带。申、吕二国在春秋时期亡于楚国，姜姓齐国的统治在战国初年为田氏取代，许则在经过多次迁徙后于战国初年灭于魏国（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引王先谦说）。此称“申、吕虽衰，齐、许犹在”，盖此篇作于战国初年以前。 [4] “唯有嘉功”以下三句：唯有具备好的功绩，才能获得赐姓，享受祭祀，以至于享有天下。一说，受祀当作“受氏”（王引之《经义述闻》引王念孙说），即接受上天赐予的氏名。 [5] “及其失之也”二句：等到他们丢失了这些嘉绩，那一定是让过度享乐之心取代了过去的功业。慆（tāo）淫，过度享乐。间，代，代替。 [6] “故亡其氏姓”以下四句：故而使他亡失了姓氏，倒毙而一蹶不振，断绝了后世的祭祀，子孙没落，沦为奴隶。踣（bó），倒毙。主，祭祀主持人。湮替，没落废弃。圉（yǔ），养马的奴隶。 [7] “夫亡者岂繄无宠”二句：难道这些亡国之君是没有得到上天的眷顾吗？他们也都是黄帝、炎帝的后裔呵。 [8] “唯不帅天地之度”以下六句：这是对上面问句的回答，意思是：只因为他们不遵循天地的法度，不顺应春夏秋冬四时变化的秩序，不考虑民众与神灵的意愿，不遵守万物生长的规律，以至于被绝灭而没有了后嗣，直到今天也没人祭祀他们。殄（tiǎn），绝灭。 [9] “及其得之也”二句：及至后来那些又得到天下之人，必定是有忠信之心取代了（追求享乐之心）。 [10] “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以下六句：（他们）考虑

到天地的运行，应顺四时的变化，协和民众与神灵，遵照万物的生长规律，所以能够行事高明而有好的结局，显赫长久而卓著光明，受赐姓氏，并随之以很好的名声。令，善，美好。融，长。附，随。 [11]“若启先王之遗训”以下八句：如果开启先王的遗训，研究他们的典章、图像、刑律、法令，这样来观察历代的衰落与兴盛的缘由，便都可以明白了。其中兴盛者，一定是有夏禹、四岳那样的功绩；其衰落者，亦必有共工、伯鲧那样的败政。 [12]“今吾执政无乃实有所避”以下六句：这几句回到太子晋谏灵王壅谷水的现实上，意思是：如今我们的行政恐怕确实有些偏僻，因而扰乱了谷、洛二水的神灵，使他们争强斗盛，妨害王宫，王却想去堵塞二水以修整王宫，恐怕是不可以吧！避，同“僻”，偏僻之意（徐元诰《国语集解》）。滑，通“猾”，乱，扰乱。二川，指谷、洛二水。争明，争盛、争强之意（俞樾《群经平议》）。饰，通“飭”，整治，修整。

“人有言曰：‘无过乱人之门^[1]。’又曰：‘佐饗者尝焉^[2]，佐斗者伤焉。’又曰：‘祸不好^[3]，不能为祸。’《诗》曰：‘四牡騤騤^[4]，旂旐有翩，乱生不夷，靡国不泯。’又曰：‘民之贪乱^[5]，宁为荼毒？’夫见乱而不惕^[6]，所残必多，其饰弥章。民有怨乱^[7]，犹不可遏，而况神乎？王将防斗川以饰宫^[8]，是饰乱而佐斗也，其无乃章祸且遇伤乎？自我先王厉、宣、幽、平而贪天祸^[9]，至于今未弭^[10]。我又章之，惧长及子孙^[11]，王

周人对自己祖先的缺失尚不讳饰。“贪天祸”犹言招致天的惩罚，如韦注所言：“此四王父子相继，厉暴虐而流，宣不务农而料民，幽昏乱以灭西周，平不能修政，至于微弱，皆己行所致，故曰‘贪天祸’。”两周合计八百年，为中国第一长的朝代，是否与他们的自我批评有关，值得探讨。

室其愈卑乎？其若之何？

[注释]

[1] 乱人：狂悖怨乱之人。不过乱人之门，以免触犯他们的怒气。 [2] “佐饔（yōng）者尝焉”二句：辅佐掌食之官的人会品尝到食物的味道，帮助打斗的人却免不了受伤。饔，饔人，周官名，掌割烹煎和之事。 [3] “祸不好”二句：想祸害那些不好财色的人，是不能造成灾祸的。不好，指不好财色。 [4] “四牡騤（kuí）騤”以下四句：见《诗经·大雅·桑柔》第二章，意思是：拉着战车的四匹公马威武雄壮，绘有鹰隼龟蛇的旗帜飘扬，祸乱发生了就不会平息，没有哪个国家不是一团乱象。牡，公马。騤騤，马行走的样子。旂（yú），绘有鸟隼的旗帜。旄（zhào），绘有龟蛇的旗帜。翩，旗帜飘扬状。夷，平。靡，没有。泯，与乱同义（王引之《经义述闻》）。 [5] “民之贪乱”二句：诘问句，见《桑柔》第十一章，意思是：民众之贪图祸乱，难道是他们宁愿做此苦毒之行么？ [6] “夫见乱而不惕”以下三句：要是见到祸乱也不加警惕，所造成的伤害必然很多，如此情形而加以阻塞和整饬，只会使祸乱更加彰显。弥，更加。章，同“彰”，彰显。 [7] “民有怨乱”以下三句：民众有怨乱，尚不可遏止，何况是神灵呢？ [8] “王将防斗川以饰宫”以下三句：王要防止二水相斗以维护对王宫的修整，这是在制造祸乱和佐助水斗呵，这岂不是使祸乱更加显著而且要遭到伤害吗？饰乱，修乱，制造祸乱，与下文“徼乱”同义。 [9] 厉、宣、幽、平：指周厉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其中周厉王、周宣王、周幽王已见前注。周平王名宜臼，东周王朝第一位国君，前770年—前720年在位。贪天祸：自取天祸。贪，通“探”，取，求取。 [10] 未弭（mǐ）：未止。 [11] 惧长及子孙：惧怕祸乱延及子孙。

“自后稷以来宁乱^[1]，及文、武、成、康而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2]，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难也如是。厉始革典^[3]，十四王矣。基德十五而始平^[4]，基祸十五，其不济乎！吾朝夕儆惧^[5]，曰：‘其何德之修，而少光王室，以逆天休？’王又章辅祸乱^[6]，将何以堪之？王无亦鉴于黎、苗之王^[7]，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仪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顺时，不共神祇，而蔑弃五则。是以人夷其宗庙^[8]，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而亦未观夫前哲令德之则。则此五者而受天之丰福^[9]，飨民之勋力，子孙丰厚，令闻不忘，是皆天子之所知也。”

这里把康王的地位抬得很高，值得注意。《谥法解》称“安乐抚民曰康”，此称“康克安之”，是将民众的安乐放在很高位置！故“成康之治”为史上第一治世。

国家灭亡了，子孙沦为奴隶，连平民都不如，为国者岂能不惕焉戒惧！

〔注释〕

〔1〕“自后稷以来宁乱”二句：自从后稷以来平定祸乱，到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才仅仅能够使人民安定下来。宁乱，平定祸乱。文、武、成、康，指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周康王。周文王，名昌，周武王之父，商末周族领袖，称西伯，又受命称王，奠定了以后周王朝的基础。周武王，已见前注。周成王，名诵，周武王子，任用周公旦，为著名的“成康之治”的创建者。周康王，名钊，周成王子，继承前代，与其父共同创造了“成康

之治”的治绩。 [2]“自后稷之始基靖民”以下三句：自从后稷开始安定人民，经过十五代先王，到文王时才刚开始去平定天下，到第十八代康王才能够完全使天下平定下来，其困难就是这样。基，始。靖，安。十五王，指后稷、不窋（zhú）、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yú）、公非、高圉、亚圉、公祖、太王、王季、文王等十五位周的先公（韦昭《国语解》）。十八王，以上十五王加上武王、成王、康王。 [3]“厉始革典”二句：厉王开始变更先王的法典，至今有十四王了。革，变更。十四王，包括西周的厉王、宣王、幽王及东周的平、桓、庄、僖、惠、襄、顷、匡、定、简、灵诸王。 [4]“基德十五而始平”以下三句：周基于德治，经过十五王才平定天下，基于祸乱也应有十五王（到下一代景王才够十五世），看来现在还不成呵！济，成，成功。 [5]“吾朝夕儆惧”以下五句：这是太子晋说自己的考虑，意思是：我早晚怀着恐惧的心情告诫自己，说：“我将修炼到什么样的德性，才能稍微光大王室，迎来上天赐给的喜庆？”儆，告诫。少，稍微。逆，迎。休，美，喜庆。 [6]“王又章辅祸乱”二句：王却又助推祸乱，将祸乱弄得更加显著，周室将拿什么去承受？章，同“彰”，显著。辅，帮助。堪，承受。 [7]“王无亦鉴于黎、苗之王”以下八句：王也应当借鉴过去的黎、苗之王，以及夏朝、商朝末年的亡国之君，他们上不取法于天，下不遵守地上的自然规则，中不协和于民，于四方又不顺应四时节令，还不供奉神祇，抛弃了这五条法则。无亦，亦。“无”是发语词。黎、苗之王，传说时代南方九黎族与三苗部族的首领。据《尚书·尧典》及《国语·楚语下》，三苗是九黎族的后裔，活动在尧舜时期，因为所谓“乱德”，曾受到舜的征讨与惩罚。象天，取法于天。仪地，以大地自然规律为准则。方，四方。共，通“供”，祭祀，供奉。蔑，泯灭。 [8]“是以人夷其宗庙”以下五句：因此被人灭去宗庙，烧掉庙中的祭器，

子孙沦为奴隶，下与平民相等，这也是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前代哲王美德的榜样。上“夷”字释作“灭”，消灭之义；下“夷”字释作“侪（chái）”，等同、同辈的意思。又“下”字，宋庠本作“不”，“不夷于民”，谓尚不能等同于平民，义似较胜。则，准则，榜样。[9]“则此五者而受天之丰福”以下五句：要是遵循这五个方面（象天、仪地、和民、顺时、共神），就能蒙受上天的洪福，享用臣民为国所效的功勋与劳力，子孙长享厚福，还会使民众不忘他们的好名声，这些都是天子您所知道的。勋力，功勋与劳力。令闻，好名声。

“天所崇之子孙^[1]，或在畎亩，由欲乱民也。畎亩之人^[2]，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无有异焉^[3]！《诗》云：‘殷鉴不远^[4]，在夏后之世。’将焉用饰宫^[5]？其以徼乱也。度之天神^[6]，则非祥也。比之地物^[7]，则非义也。类之民则^[8]，则非仁也。方之时动^[9]，则非顺也。咨之前训^[10]，则非正也。观之《诗》《书》^[11]，与民之宪言，则皆亡王之为也。上下议之^[12]，无所比度，王其图之！夫事^[13]，大不从象，小不从文，上非天刑，下非地德，中非民则，方非时动而作之者，必不节矣。作又不节^[14]，害之道也。”

看来，担心“饰宫”会激起祸乱，才是太子晋考虑的中心问题。

王卒壅之。及景王多宠人^[15]，乱于是乎始

生。景王崩，王室大乱^[16]。及定王^[17]，王室遂卑。

[注释]

【1】“天所崇之子孙”以下三句：天所推崇的他的子孙，有的沦落在田亩之间，这是因为他们的欲望扰乱了众民。崇，推崇，看重。【2】“畎亩之人”以下三句：在田亩之间的人，有的却到了朝廷，这是因为他们只想安定众民。【3】无有异焉：没有什么奇怪的。【4】“殷鉴不远”二句：见《诗经·大雅·荡》的末章，意思是：殷人的镜鉴并不算远，就在夏王那一代。鉴，镜子。夏后，夏王，指夏桀。【5】“将焉用饰宫”二句：何必要修饬王宫呢？那样做只会招致祸乱呵！徼（yāo），通“邀”，招致。【6】“度之天神”二句：从天神的角度考虑这件事，是不吉祥的。【7】“比之地物”二句：比照地上万物，这件事情也是不适宜的。义，宜。【8】“类之民则”二句：拿它与百姓的规矩相类比，则属不仁之举。【9】“方之时动”二句：如以四时变化加以比拟，则属于不顺时的举动。方，比拟。【10】“咨之前训”二句：若是咨询前人的遗训，此更非正道。【11】“观之《诗》《书》”以下三句：遍观《诗经》《尚书》与民间格言，都说这是亡国之君的所为。【12】“上下议之”以下三句：以古今上下为比照，这个举动都找不到先例，父王您还是再考虑一下吧！上下，指古今。议之，公序本作“仪之”，比照、以为榜样之义。【13】“夫事”以下八句：凡做事，大不依从天象，小不依从《诗经》《尚书》，上不合天法，下不符地利，中不依民则，就四方而言又不顺时而动，这样做下去，必然不会有所节制。【14】“作又不节”二句：事情做起来而又不加以节制，是招来祸害的途径呵！【15】景王：周景王，名贵。周灵王之子，太子晋之弟，前544年—前520年在位，东周王朝第十二位国君。宠人：受宠幸之人，指景王子朝及其傅

宾孟等人。 [16] 王室大乱：指景王去世后，王室内部为争夺王位继承权而发生的战乱。韦昭注：“景王无嫡子，既立子猛，又许宾孟立子朝，未立而王崩，单子、刘子立子猛而攻子朝，王室大乱。” [17] 定王：即周贞定王，名介，前 468 年—前 442 年在位，东周王朝第十六位国君。其时已入战国，霸主政治已不复存在，诸侯争战更加剧烈，朝廷内部大臣专权，王室更加卑弱。

[点评]

这是一篇包含着很多历史信息的谏议文章。提出谏议的是东周时期的灵王太子晋，所要谏止的是灵王打算堵塞从北面南流而下的谷水这件事情。

灵王打算堵住谷水南流也是有原因的，就是它与南边的洛水汇合激起了较大的水势，将冲毁灵王花力气修造起来的王宫。但这个想法明显会造成祸国殃民的后果，太子晋作为灵王未来的接班人，不得不苦口婆心地对其父进行劝谏。

太子晋是从两个方面对其父进行劝谏的。一是劝其父不要去壅水，即堵塞谷水。他从人应当顺应自然规律，应当按照天地万物之本性使之各有所归这一思想出发，指出“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薮，不防川，不寔泽”，即不随意破坏山川湖泽的本来面貌，不遏制万物的本性。强调只有按古圣王这样的做法，才能使民生有财用，死亦有所归宿，君臣上下的关系亦得以稳固。为此他举出了历史上违反此道的共工和崇伯鲧失败的例子，以及顺应此道而在治水中采取疏导方法取得成功的禹和四岳的例子，希望其父能从这些历史的兴废中汲取教训。遗憾

的是，灵王并没有听取太子晋的劝告而放弃壅水。

太子晋对其父的另一项谏议，是他的“饰宫”，即修整或扩大王宫。对于太子晋来说，这是一件更迫切需要加以谏止的事情。因为灵王要堵塞南流的谷水，起因便是水流将要损毁他正在修整或扩建的王宫。太子晋认为，饰宫就是“徼乱”的行为，“度之天神，则非祥也。比之地物，则非义也。类之民则，则非仁也。方之时动，则非顺也。咨之前训，则非正也。观之《诗》《书》，与民之宪言，则皆亡王之为也”。而灵王却要坚持这一亡国之君的所为，遂使得太子晋极度担忧。这里，太子晋更是用了周家王朝治乱兴衰的历史来启发打动他的父王。他先是谈到两周之际厉、宣、幽、平诸王的“贪天祸”，至于今仍未平息的故事，复又谈到周祖先自后稷以来创业之不易，还提到过去黎、苗之王及夏、商末代之君亡国后宗庙被毁，“子孙为隶，下夷于民”的惨痛教训，希望他的父王能有所悔悟。但这一切努力仍然落了空。最终，灵王还是对谷水采取了“壅之”的做法。“饰宫”之举大概也照样进行。太子晋未能阻止灵王的昏乱行为，自己却过早死去。继位的景王照样昏庸，“乱于是乎始生”。

文献提到东周王朝的诸多君臣，太子晋算是一位较清醒的人物。以上记载他的言论，不少值得回味。惜乎早逝，未能继承君位。清人高士奇有对他的评论：“王子晋，灵王长子，景王之兄也。生有神圣之姿。使得嗣位，则文、武复生，宣王不足数矣。无如周不再兴，哲嗣早世。景王以后，庶孽之祸益甚，岂非天与！”（高士奇《左传

纪事本末》)

本篇借助太子晋之口，保留了不少历史记忆，尤其是有关禹治洪水和建立夏朝的记忆。从历史史料的传承角度来说，亦是很宝贵的。

刘文公与莒弘欲城周

敬王十年^[1]，刘文公与莒弘欲城周^[2]，为之告晋。魏献子为政^[3]，说莒弘而与之，将合诸侯。

〔注释〕

[1] 敬王：即周敬王，名匄（gài），东周王朝第十四位国君，前519年—前476年在位。[2] “刘文公与莒（cháng）弘欲城周”：刘文公与莒弘二位周臣想增筑成周的城墙。刘文公，名卷，又称伯盩（fén），周敬王的卿士。莒弘，刘文公的臣属，字叔。时值周王子朝之乱始被平息，但其余党仍多盘踞在王城之中，周敬王为求安全，从王城迁移到其东面的成周居住。由于成周城狭小，敬王请晋国为之增筑成周城，使扩大规模。言刘文公与莒弘欲城周者，盖其事为二人力主并负责执行。[3] “魏献子为政”以下三句：魏献子在晋国执政，喜欢莒弘，因而赞成莒弘的筑城主张，准备纠集诸侯来做这件事情。魏献子，名舒，魏绛之子，时为晋国执政。说，同“悦”。与，赞成。

卫彪傒适周^[1]，闻之，见单穆公曰^[2]：“莒、

此为全篇主题。
“天”代表自然与
社会历史的必然性，
是不可违抗的。

刘其不殁乎^[3]？周诗有之曰^[4]：‘天之所支，不可坏也；其所坏，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诗也^[5]，以为饬歌，名之曰《支》，以遗后之人，使永监焉。夫礼之立成者为饬^[6]，昭明大节而已，少典与焉。是以为之日惕^[7]，其欲教民戒也。然则夫《支》之所道者^[8]，必尽知天地之为也，不然不足以遗后之人。今莒、刘欲支天之所坏^[9]，不亦难乎？自幽王而天夺之明^[10]，使迷乱弃德，而即悖淫，以亡其百姓，其坏之也久矣。而又将补之^[11]，殆不可矣！水火之所犯^[12]，犹不可救，而况天乎？谚曰：‘从善如登^[13]，从恶如崩。’昔孔甲乱夏^[14]，四世而隕。玄王勤商^[15]，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16]，七世而隕。后稷勤周^[17]，十有五世而兴。幽王乱之^[18]，十有四世矣。守府之谓多^[19]，胡可兴也？夫周^[20]，高山、广川、大藪也，故能生是良材，而幽王荡以为魁陵、粪土、沟渎，其有悛乎？”

〔注释〕

〔1〕彪傒(xī)：卫国大夫。适周：到成周去。〔2〕单穆公：周敬王卿士，名旗。〔3〕不殁：不得好死。〔4〕周诗：逸

诗，不见于《诗》三百篇之诗。下面这几句诗的意思是：上天所要支持的，便是不可败坏的；上天所要败坏的，也是不可支持的。 [5]“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诗也”以下五句：昔日周武王克商时所作的这首诗，是用作饬（yù）礼时所唱的歌，取名叫《支》，拿它传给后人，让后人永远借鉴它。饬，下文有解释。 [6]“夫礼之立成者为饬”以下三句：礼仪中凡站着完成的叫做饬，它只是为了突出大节，少有乐曲仪式参与。立成，站着完成。典，公序本作“曲”，从韦昭注来看，作“曲”是。谓饬礼只突出大节，少有乐曲仪式。 [7]“是以为之日惕”二句：这首饬歌是用来使人们天天警惕，教育人民要知道戒惧的。 [8]“然则夫《支》之所道者”以下三句：那么《支》这首诗所说的这些话，一定是完全知道了天地的作为，不然，它是不足以留传给后人的。 [9]“今莒、刘欲支天之所坏”二句：如今莒弘、刘文公想支持天所要败坏的事物，不也是很难的吗？所坏，指周朝廷。 [10]“自幽王而天夺之明”以下五句：这是对上两句的补充，是说自从周幽王被上天夺去他的明智，使他迷乱失德，而走向纵欲享乐，以此失去百姓，他的败坏已经很久了。明，视力。即，就，接近。慆（tāo）淫，过度淫乐。 [11]补之：对周进行修补，指城周之事。 [12]“水火之所犯”以下三句：水火造成的灾害，犹不可挽救，何况是天所坏败的事物呢？ [13]“从善如登”二句：从善如同登山一样缓慢，从恶如同山崩一样快速。 [14]“昔孔甲乱夏”二句：过去孔甲祸乱夏朝，使它再经历四代就灭亡了。孔甲，夏代倒数第四个国君。《史记·夏本纪》：“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陨，陨落，垮台。 [15]“玄王勤商”二句：契勤劳于商族的事业，经过十四代才使商族兴起，建立了商朝。玄王，指商人祖先契。十有四世，自契至商汤。 [16]“帝甲乱之”二句：帝甲祸乱商朝，使它再经历七代

就灭亡了。帝甲，商朝第二十五代国君，甲骨卜辞称作祖甲，名载。《史记·殷本纪》：“帝甲淫乱，殷复衰。”[17]“后稷勤周”二句：后稷勤于周族的事情，经过十五世才使周人兴起。十有五世，自后稷至周文王。[18]“幽王乱之”二句：周幽王祸乱周朝，至今已有十四代了。十有四世，自后稷至周敬王。[19]“守府之谓多”二句：守住周的社稷已称得上是超出意料的了，哪里可以让周朝再兴盛起来呢？守府，守住社稷。多，超出。[20]“夫周”以下五句：我们周朝，就好比是高山、大河、大湖，所以能生长出这些贤才，而周幽王将它们败坏成小丘、粪土、小河沟，这没落之势怎么能止得住呵！良材，喻贤才。荡，坏，败坏。魁陵，小山丘。洩，沟洫。悛（quān），止。

莠弘乃刘子之
下属兼谋主，故得
以诋骗刘子。

单子曰：“其咎孰多^[1]？”曰：“莠叔必速及^[2]，将天以道补者也。夫天道导可而省否^[3]，莠叔反是，以诋刘子，必有三殃：违天，一也；反道，二也；诋人，三也。周若无咎^[4]，莠叔必为戮。虽晋魏子亦将及焉^[5]。若得天福^[6]，其当身乎？若刘氏^[7]，则必子孙实有祸。夫子而弃常法^[8]，以从其私欲，用巧变以崇天灾，勤百姓以为己名，其殃大矣。”

[注释]

[1] 其咎孰多：刘文公与莠弘二人谁的灾祸更大？咎，灾祸。[2] “莠叔必速及”二句：莠弘必定更快遭到灾祸，因为他

企图以天道修补人事。叔，莒弘之字。将，企图，打算。天以道补，当读为“以天道补”。[3]“夫天道导可而省否”以下十句：天道就是引导人做可行之事，而去除不可行之事，可是莒弘却反其道而行之，还以此哄骗刘文公，这使他必定会遭到三重灾祸：违背天意，这是第一；违反天道，这是第二；哄骗他人，这是第三。导，引导。可，可行者。省，去，去除。诳，哄骗。[4]“周若无咎”二句：要是周王室没有灾祸的话，莒弘就必定会被杀戮。[5]虽晋魏子亦将及焉：即使是晋国的魏献子，也将会被殃及。[6]“若得天福”二句：如果他得到上天的福佑，那么灾祸或许仅由他自身承担吧？[7]“若刘氏”二句：至于刘文公家，则必定连他的子孙也有灾祸。[8]“夫子而弃常法”以下五句：此人抛弃了正常的法度，用来满足他的私欲，使用取巧的手法致使天灾加重，让百姓劳苦以树立自己的功名，他的灾祸应是最大的。夫子，那个人，指刘文公。弃常法，指丢弃周法。从（zòng）其私欲，指欲城成周。从，同“纵”，满足。巧变，取巧的方法，指效法平王东迁，将敬王迁往成周。崇，加重。

是岁也^[1]，魏献子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遂田于大陆，焚而死。及范、中行之难^[2]，莒弘与之，晋人以为讨，二十八年，杀莒弘。及定王^[3]，刘氏亡。

据《左传》，实际是田猎后返回路上而死，并非“焚而死”。《左传》《国语》二书小有差异。

[注释]

[1]“是岁也”以下四句：这一年，魏献子在狄泉会合各诸侯国的大夫，趁机到大陆这个地方去打猎，结果被火烧死。狄泉，

周地名，在今河南洛阳。田，打猎。大陆，晋地名，在今河南获嘉县西北（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据杜预说）。[2]“及范、中行之难”以下五句：等到晋国发生范氏、中行氏的叛乱时，莒弘参与其中，晋人以此问罪于周，到敬王二十八年，周朝廷便杀了莒弘。范、中行之难，指晋国范氏与中行氏发起的叛乱。事在周敬王二十三年（前497），后被讨平。莒弘与之，莒弘参与范氏、中行氏之叛乱。《左传》哀公三年：“刘氏、范氏世为婚姻，莒弘事刘文公，故周与范氏。”晋人以为讨，指周敬王二十八年（前492）晋卿赵鞅为周与范氏的关系前来问罪。[3]“及定王”二句：到周贞定王时，刘文公家也败亡了。有关定王的注释，见上篇《太子晋谏灵王壅谷水》注。

[点评]

“天之所坏，不可支也”，这是本篇议论的主题。发此议论的人是卫国大夫彪傒，针对的是晋人帮助周人增筑城墙这件事。由于周王子朝之乱，周敬王避居在成周，感觉成周城狭小，需要扩大规模，故请当时的盟主晋国出来帮忙，让他纠集诸侯一起完成城周的工作。

彪傒认为，周王室的衰败已经很久了，是天让它走向败落的。自从幽王以来，天就让它失去双明，“使迷乱弃德，而即慆淫，以亡其百姓”，至今已经十有四世，根本不可能东山再起。如果想挽救它，给它一些修补，勉强扶它起来，譬如这次成周增筑城墙之举，实在就是违背了天意。为此，他预言主持城周的周敬王卿士刘文公及其下属莒弘，以及帮助城周的晋卿魏献子都不得好死。

《国语》托名彪傒的这个主张尽管显得有些神秘，但

其中心思想还是应该肯定的。所谓天意、天道，实际是人们对自然规律和历史必然性的概括，“天之所坏”大体可以看作是被自然和社会历史所否定的东西，这些东西谁也支撑不住，勉强支撑或变着法子支撑，一定会招来天灾和祸殃。因而从教育人们顺应历史发展规律，增强辨别历史发展方向的能力出发，本篇议论应当说具有一定积极的意义。

本篇内容与《左传》相仿而有出入。按《左传》，彪偃仅预言魏献子必有大咎，其当大咎的原因也并不是主持了修成周城这件事，而是他在给诸侯颁布城周的命令时站错了位置。他竟敢站在国君的位置上，“南面”而向诸侯发号施令，《左传》作者借彪偃之口，认为这是一种“干位”，是“不义”的行为，必须受到谴责，因而判定他“必有大咎”。这反映了《左传》作者尊君和维护周天子的立场，其与《国语》作者厌弃周室的态度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鲁 语 上

臧文仲如齐告籴

当时，诸侯国之间的婚姻都是政治婚姻，通过婚姻加强相互间的联系。当然也要考虑同姓不婚的原则。如齐鲁之间便世通婚姻。

鲁饥^[1]，臧文仲言于庄公曰^[2]：“夫为四邻之援^[3]，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铸名器^[4]，藏宝财，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国病矣^[5]，君盍以名器请籴于齐！”公曰：“谁使？”对曰：“国有饥馑^[6]，卿出告籴，古之制也。辰也备卿^[7]，辰请如齐。”公使往。

[注释]

[1] 鲁饥：鲁国发生饥荒。其事在鲁庄公二十八年（前 666）。
[2] 臧文仲：臧氏，名辰，文是他的谥号，鲁国正卿。庄公：即鲁庄公，名同，前 693 年—前 662 年在位。 [3] “夫为四邻之援”以下五句：我们与四邻国家结援，缔结与诸侯的信约，用婚姻来加强与国间的友好，用盟誓来申明这种关系，这些，本来就是为国家遇到艰难危急时做准备。申，申明。固，本来。 [4] “铸名

器”以下三句：铸造青铜钟、鼎等器物，贮藏宝贝财物，本来也是为了届时能够解除国民的疾病。名器，青铜重器，如钟、鼎之类。殄（tiǎn），病。[5]“今国病矣”二句：如今国家正遭到饥荒，您何不用这些宝器向齐国请求买入粮食呢？病，指饥荒。盍（hé），何不。朶（dí），买入粮食。[6]“国有饥谨”以下三句：国家有饥荒，由卿士出使请求购买粮食，这是自古以来的制度。告，请。[7]“辰也备卿”二句：我臧辰为卿士，我请求出使到齐国。如，到……去，前往。

从者曰：“君不命吾子^[1]，吾子请之，其为何选事乎？”文仲曰：“贤者急病而让夷^[2]，居官者当事不避难，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国家无违。今我不如齐，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3]，居官而惰，非事君也。”

这句话是全篇的主题，岂不值得今人借鉴！

[注释]

[1]“君不命吾子”以下三句：这几句是随从的问话，意思是国君并没有命令您出使，您自己请求前往，岂不是找事吗？吾子，对臧文仲的尊称。选事，挑选事情，即自己找事。[2]“贤者急病而让夷”以下四句：这几句是臧文仲的回答，意为贤明的人急于奔赴国家的危难，而在平时却选择谦让，担任官职的人遇事不避困难，处在高位的人体恤民众的疾患，这样国家就没有上下相互埋怨的事了。让夷，谦让于平时。夷，平，指平时。无违，韦昭注说“无相违很（恨）者也”。[3]“在上不恤下”以下三句：在上位的人不体恤下层民众，当官而懒惰，这不是侍奉君主的行为。

幸亏齐人亦开明，且讲礼。其时齐国的君主是著名的齐桓公。

文仲以鬯圭与玉磬如齐告余^[1]，曰：“天灾流行^[2]，戾于弊邑，饥馑荐降，民羸几卒，大惧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不腆先君之币器^[3]，敢告滞积，以纾执事；以救弊邑，使能共职。岂唯寡君与二三臣实受君赐^[4]，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实永飨而赖之！”齐人归其玉而予之余。

〔注释〕

〔1〕鬯(chàng)圭：又称圭瓚，一种玉制的礼器，行裸(guàn)礼时用以舀取鬯酒(祭祀用的香酒)。〔2〕“天灾流行”以下六句：这几句是臧文仲告求齐人的话，意思是：天灾流行，降罪到我们鲁国，饥荒频频降临，百姓病饿到几乎全都死去，我们十分害怕由于对周公、太公的祭祀困乏，以及所承担的对于朝廷的贡品和事务无法供给而获罪。戾，罪。弊邑，对自己国家的谦称。荐，频，再。羸(léi)，瘦病。乏，困乏，缺少。公序本作“殄”，灭绝之意。命祀，天子所命进行的祭祀。职贡，地方诸侯或藩属对于朝廷的贡纳。共，同“供”。〔3〕“不腆(tiǎn)先君之币器”以下五句：献上我们并不丰厚的先君的玉与器物，冒昧请求购买你们积存已久的粮食，以此缓解贵国仓库管理人员的负担；也用来拯救我们国家，使我们能够承担对朝廷的职事。不腆，不丰厚。币器，用作礼物的玉器等物。敢，谦词，冒昧的意思。纾(shū)，缓解。执事，办事人员，指齐国的仓库管理人员。〔4〕“岂唯寡君与二三臣实受君赐”二句：如果这样，岂止是我们国君和几个

臣下实实在在受到您的恩赐，就是周公、太公及各位先君、天神地祇也将有赖于此而永远享受对他们的祭祀。百辟，众多先君，指鲁国的先公。飧，通“享”，鬼神享用祭品。

【点评】

鲁庄公二十八年，国内发生严重的饥荒。这一年的《春秋》经记载，鲁“大无麦、禾”，即麦子、小米全都歉收。没有办法，鲁国只能向邻近的齐国请求输入粮食。为此，鲁国拿出了宝藏的鬯圭及玉磬等物，但是，派谁出使齐国是一个问题。因为向人求救不是一件体面的事情，何况齐鲁之间不久前发生过一些纠纷，甚至还有过战争冲突。最终，是鲁国的正卿臧文仲挺身而出，前往齐国完成这一外交工作。

本篇记叙了臧文仲同鲁庄公、自己的从者，以及齐人的三段对话。其对鲁庄公之语是建议国家拿出所贮藏的宝器向齐国换取粮食，以解民众饥饿之苦，并自告奋勇地出使齐国完成这一工作。其对从者的话语，是因为从者问他：“国君并没有命您出使，您自己请求前往，岂不是找事吗？”他回答说：“贤者应急于奔赴国家的危难，而在平时却选择谦让，担任官职的人遇事不回避困难，处在高位的人应体恤民众的疾患，我要是不出使齐国，就不是急于奔赴国难之人了。”这两段话都充分反映了古代贤士大夫急国家人民之所急，体恤民众疾苦，勇于为国家人民利益自任的优秀品质。

其对齐人的一番话语亦充满了希望对方帮助解决自己国家灾难的迫切心情，既辞情恳切，又尊重对方，利用外

交辞令，表达出对对方的殷切期望和感谢之情。最终，臧文仲用道义打动了对方，“齐人归其玉而予之矣”。

展禽论祭爰居非政之宜

展禽亦称柳下惠，孔、孟对之多有赞誉。《论语·微子》记：“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是展禽以行直道著称。

海鸟曰“爰居”^[1]，止于鲁东门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国人祭之。展禽曰^[2]：“越哉^[3]，臧孙之为政也！夫祀，国之大节也；而节，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为国典^[4]。今无故而加典^[5]，非政之宜也。”

〔注释〕

〔1〕“海鸟曰‘爰居’”以下三句：有一种叫“爰居”的海鸟，降落在鲁国都东门外已经三天了，臧文仲让国都之人前往祭祀它。国人，指国都之人。〔2〕展禽：鲁国大夫，氏展，名获，字禽，谥惠，因邑于柳下，后人称之为柳下惠，又称作柳下季，以守礼闻名于世。〔3〕“越哉”以下六句：迂腐呵，臧孙竟然这样处理政务！祭祀乃是国家的重大制度，而制度又是取得政治成功的保障。越，迂阔，不切实际。臧孙，指臧文仲。节，制度。〔4〕故慎制祀以为国典：所以要谨慎地制定祭祀制度，以之作为国家的大法。〔5〕“今无故而加典”二句：如今无缘无故增加这一项祭礼，不是政治制度所适宜的。

“夫圣王之制祀也^[1]，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

之，能扞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2]，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3]，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4]，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黄帝能成命百物^[5]，以明民共财，颛顼能修之。帝喾能序三辰以固民^[6]，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鲧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鲧之功，契为司徒而民辑，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谷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秽。故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7]，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8]，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9]，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10]，祖文王而宗武王；幕^[11]，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报焉；杼^[12]，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上甲微^[13]，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高圉、大王^[14]，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凡禘、郊、祖、宗、报^[15]，此五者国之典祀也。

黄帝、颛顼、帝喾、尧、舜，是为一般人理解的“五帝”，可见“五帝”的提法早在《大戴礼记》的《五帝德》《帝系》之前就已出现了，更不用说司马迁的《五帝本纪》了。

“禘”是祭其始祖所自出的祭祀。有虞氏和夏后氏的祖先都可以上溯到颛顼，却没有证据表明他们与黄帝有何血缘关系，因疑此语亦是按“五帝”的顺序所作的安排。

[注释]

[1] “夫圣王之制祀也”以下六句：圣王制定祭祀制度的原则是，凡定立法规施加于民者便祭祀他，为国事辛勤而死者便祭祀

他，用自己的劳绩使国家安定者便祭祀他，能防御大灾者便祭祀他，能抗拒严重的祸患者便祭祀他。 [2] “非是族也”二句：不属于以上几类的，便不在祭祀法典之中。族，类。 [3]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以下六句：过去烈山氏统治天下的时候，他的儿子柱能够种植各种谷物蔬菜；夏朝兴起后，周弃继承了他的事业，所以便祭祀他为谷神。烈山氏，即传说中的神农氏，古代部族首领。周弃，周人始祖，善于种植，传为尧舜禹部落联盟的农官，后人尊之为后稷，即农神。 [4]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以下四句：共工氏称霸九州的时候，他的儿子后土能够平治九州的土地，因此祭祀他为社神，即土地神。共工氏，见《周语下·太子晋谏灵王壅谷水》注。伯，同“霸”，称霸。九有，即九州，古代中国的代称。 [5] “黄帝能成命百物”以下三句：黄帝能够给百物命名，使民贵贱分明，又有共享用的财物，颛顼能继承黄帝的事业。黄帝，传说中帝王之首，华夏族人文初祖。颛顼(zhuān xū)，传说中上古帝王，有虞氏的祖先。修，继承。 [6] “帝喾(kù)能序三辰以固民”以下十一句：帝喾能安排日、月、星辰运行的顺序以安定人民，尧能使刑法尽量公平以为民树立善的榜样，舜勤劳民事以至于死在苍梧之野，鲧堵塞洪水而被杀死，禹能依靠自己的德行继续完成鲧的事业，契担任司徒之职而使民和睦，冥勤于职守而死在他所担任的水官任上，汤以宽治民而为民除掉暴虐的夏桀，后稷勤于种植百谷而死在山野，文王以文德著称，武王为众民除掉邪恶的商纣。帝喾，传说中的上古帝王，黄帝曾孙。序三辰，排比日、月、星的运行次序制定历法。尧，传说中的上古圣王，为帝喾之后，名放勋，出自陶唐氏。单均刑法，使刑法尽量公平。仪民，为民树立善的榜样。舜，传说中的上古圣王，出身有虞氏，名重华，颛顼之后，受尧禅得登帝位。野死，传说舜南巡，死于苍梧之野。鲧，大禹的父亲，以治水失败被诛。

杀。障，堵塞。殛（jí），诛杀。契（xiè），商人祖先，传为尧舜时的司徒，掌教化。辑，和。冥，商先公，契的六世孙，曾任夏朝的水官，死于任上。汤，商汤，亦称成汤，商朝的开国君主。邪，指夏桀，夏朝末代之君。稷，后稷，即弃。山死，韦昭注引《毛诗传》称，稷“勤播百谷，死于黑水之山”。稷，指商纣王，商朝末代君主。 [7]“故有虞氏禘（dì）黄帝而祖颛顼”二句：所以有虞氏禘祭黄帝而祖祭颛顼，郊祭尧而宗祭舜。禘，禘祭，古代帝王祭祀始祖所自出之帝的祭祀。祖，祖祭，对始祖的祭祀。郊，郊祭，在郊外祭天时对祖先的配祀。宗，对开国之君的祭祀。 [8]“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二句：夏后氏禘祭黄帝而祖祭颛顼，郊祭鲧而宗祭禹。夏后氏，有崇氏建立夏朝以后的改称，意为夏王所在的氏族。 [9]“商人禘舜而祖契”二句：商人禘祭舜而祖祭契，郊祭冥而宗祭汤。禘舜，据韦昭注，当作“禘嘗”，字误。 [10]“周人禘嘗而郊稷”二句：周人禘祭帝嘗而郊祭后稷，祖祭文王而宗祭武王。 [11]“幕”以下三句：幕是能够遵循颛顼的人，因而有虞氏对他施以报祭。幕，有虞氏祖先，颛顼之后。帅，遵循。报，祭名，报德之祭。 [12]“杼（zhù）”以下三句：杼是能够遵循大禹的夏朝君主，因而夏后氏对他施以报祭。杼，夏朝君主，禹的七世孙。据《世本》及《左传》等书，杼发明了铠甲，因而使夏后氏战胜了作乱的寒浞（zhuó），复兴了夏道，故受到夏人后裔的报祭。 [13]“上甲微”以下三句：上甲微是能遵循商祖先契的商族领袖，因此商人对他施以报祭。上甲微，商人的先公，名微，上甲是他的庙号，汤的六世祖。据《竹书纪年》，上甲微曾借师河伯以伐有易，报有易之君杀父之仇，使商族走向强大。 [14]“高圉（yǔ）、大王”以下三句：高圉、大王都是能够遵循后稷的周人祖先，因此周人也都对他二人施以报祭。高圉，周人先祖，后稷十世孙。大（读为“太”）王，周人祖先，

高圉曾孙、周文王祖父，又称古公亶父（dǎn）父（“大王”实际是以后周人对他的追尊）。按古公亶父是周人祖先中第一位率领族人迁徙到周原地区的周族领袖，经对周原的开发及与姜族的联姻，周人得以从西方崛起，为以后灭亡商朝打下了基础，故言其是“能帅稷者也”。[15]“凡禘、郊、祖、宗、报”二句：以上所说的禘、郊、祖、宗、报，这五种祭祀属于国家法定的祭祀。典祀，法典规定的祭祀。

这里借古代祭祀制度，阐明了一种积极的自然观。

“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1]，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2]，所以为明质也；及天之三辰^[3]，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4]，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5]，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注释〕

[1]“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二句：加上土地神、谷神、山神和河流之神，因为他们都是对民众有功德的神灵。[2]“及前哲令德之人”二句：再加上前代贤哲和有美德之人，因为祭祀他们可以凸显对民的诚信。令德，美德。[3]“及天之三辰”二句：再加上天上的日、月、星辰，因为它们都是民众所瞻仰的。三辰，日、月、星。[4]“及地之五行”二句：再加上地上的金、木、水、火、土这五种物质，因为它们使万物得以生长。五行，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5]“及九州名山川泽”二句：再加上九州有名的高山、大江、大湖，因为它们财物器用的来源。

“今海鸟至^[1]，己不知而祀之，以为国典，难以为仁且智矣。夫仁者讲功^[2]，而智者处物。无功而祀之^[3]，非仁也；不知而不能问，非智也。今兹海其有灾乎^[4]？夫广川之鸟兽，恒知避其灾也。”

是岁也，海多大风，冬暖。文仲闻柳下季之言，曰：“信吾过也^[5]，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书以为三箴^[6]。

臧文仲闻过则改，不失贤士大夫之风范。

〔注释〕

〔1〕“今海鸟至”以下四句：如今海鸟飞来，自己不知其为何物便去祭祀它，还想把这种祭祀作为国家祀典，这实在难以称得上是仁而且智的行为啊。〔2〕“夫仁者讲功”二句：仁者要讲求事功，而智者要能明察事物。处物，明察事物。〔3〕“无功而祀之”以下四句：爰居无功而祭祀它，这不能说是仁；不知道爰居的来历又不去打听，不能说是智。〔4〕“今兹海其有灾乎”以下三句：今年这海上将会有灾害吧？大江大海上的鸟兽常常知道躲避灾害的。〔5〕“信吾过也”二句：这是臧文仲自责之语，意思是：这确实是我的过错，柳下季先生的话不可不效法啊！信，确实。〔6〕三箴：三份简策。箴，同“策”，竹简文书。

〔点评〕

臧文仲作为鲁国的正卿，历经庄、闵、僖、文四朝，忠君爱民，为国家做了不少好事，但也有犯糊涂的时候。

大约鲁僖公在位的某年，鲁国发生了一件稀罕事：一只叫“爰居”的海鸟为躲避海上的大风，降落在鲁国都的东门之外，长达三日之久。臧文仲以为它是神物，竟使国人前往祭祀，还要求把这个祭祀列入国家的祀典。

此举很快遭到懂礼的鲁国闻人展禽的反对，他直斥臧文仲迂腐，说祭祀这种不知来历的海鸟是“无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甚至认为臧文仲这种举动为不仁不智。

展禽指臧文仲为“不仁”，是因为“仁者讲功”，而海鸟爰居之为物，根本谈不上对国计民生有功用，“无功而祀之”，自应是“非仁”。为此，他把鲁国奉行的祀典整个清理了一番，说“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扞大患则祀之”，例如历史上的黄帝、颡顼、帝喾、尧、舜、禹、鲧、禹、契、冥、汤、稷、文王、武王等人，加上社稷山川之神，皆是因为“有功烈于民”，所以受到国民的祭祀；还有“天之三辰”“地之五行”以及“九州名山川泽”，因为它们为民所瞻仰，或为民生殖出财用，也受到人们的祭祀。除此之外，便没有何人何物能进入国家的祀典，当然也包括海鸟爰居。

好在臧文仲听到展禽这番话便迅速地改正了错误，还说“信吾过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臧文仲还称得上是一位贤士大夫。

本文的价值实在于通过展禽之口，使人们对古代的祭祀制度有了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同时对自黄帝至周文王、武王等历代圣王的功烈也有了一个较系统的了解。需要提醒的是，这里所提到的有虞氏、夏后氏、商人、

周人所实行的禘、郊、祖、宗、报五种祭仪及所施加的对象，只是一个大致的介绍，并不完全符合历史实情。其中反映以黄帝为首的“五帝”的祭祀顺序，大概也只是战国时期人们的观念。这牵涉到我国传说时代的历史，学术界对此尚有不同认识。

里革更书逐莒太子仆

莒太子仆弑纪公^[1]，以其宝来奔。宣公使仆人以书命季文子曰^[2]：“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杀其君^[3]，而以其宝来，其爱我甚矣。为我予之邑。今日必授，无逆命矣。”里革遇之而更其书曰^[4]：“夫莒太子杀其君而窃其宝来^[5]，不识穷固又求自迓，为我流之于夷。今日必通，无逆命矣。”明日，有司复命^[6]。公诘之^[7]，仆人以里革对。公执之^[8]，曰：“违君命者，女亦闻之乎？”对曰：“臣以死奋笔^[9]，奚啻其闻之也！臣闻之曰：‘毁则者为贼^[10]，掩贼者为藏，窃宝者为宄，用宄之财者为奸。’使君为藏奸者^[11]，不可不去也。臣违君命者^[12]，亦不可不杀也。”公曰：“寡人实贪，非子之罪。”乃舍之^[13]。

此为鲁先君周公所制《誓命》之律条，以此批评鲁君，鲁君乃不得不认识错误。

[注释]

[1] “莒(jǔ)太子仆弑(shì)纪公”二句：莒国的太子仆杀死了莒纪公，带着宝器前来投奔鲁国。莒，国名，己姓，属东夷，在今山东莒县。太子仆，莒国的太子，名仆。弑，杀，特指以臣杀君、以子杀父母的行为。纪公，莒国国君，名庶其。据《左传》文公十八年，莒纪公本立仆为太子，后又改立幼子季佗(tuó)，太子仆因而杀死纪公，带着宝器投奔鲁国，而其所携之宝物乃宝玉。 [2] 宣公：鲁宣公，春秋中期鲁国国君，名倭，前608年—前591年在位。仆人：官名，为国君周围掌管迎接宾客等事务的近侍。季文子：即季孙行父，鲁宣公时的正卿。 [3] “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杀其君”以下六句：这是鲁宣公给季文子的亲笔信，意思是：莒太子不畏惧因为我的缘故杀死他的君父，带着宝器来到鲁国，看来是很爱我啊。你替我赏赐给他封邑。今天一定要授给他，不要违反我的命令。憚，畏惧。逆，违反。 [4] 里革遇之而更其书：里革遇见仆人而更改了这封信的内容。里革，鲁国太史，名克，又称史克。 [5] “夫莒太子杀其君而窃其宝来”以下五句：这是里革更改过的信的内容，意思是：莒太子杀死了他的君父并偷窃了他的国家的宝物前来投奔，不知道这是穷途末路，却想求得与鲁国的亲近，你替我将他流放到东夷去。今天就一定要下达放逐的命令，不得违命。穷固，穷途末路。迕，近。流，流放。夷，东夷，指东方少数部族居住的地方。 [6] 有司：有关主管官员，这里指职掌刑狱的司寇官。复命：回复君命。盖季文子得书而使司寇执行驱逐莒太子的命令，司寇于明日反命于君。 [7] “公诘(jié)之”二句：鲁宣公责问此事，仆人将里革更改书信的情况告诉给了宣公。诘，责问。 [8] “公执之”以下四句：宣公将里革抓起来，对他说：“违抗君命的人，你也听说过吧？”言下之意是要对他进行惩罚。执之，抓起来。 [9] “臣

以死奋笔”二句：这是里革回答宣公的责问，意思是：我冒死更改君上的书信，何止是我听说过的那些违反君命的事情。奋笔，指更改宣公书信。啻（chì），仅仅，只有。[10]“毁则者为贼”以下四句：这是里革引用的前人语录，意思是：破坏法律的人叫做贼，掩护贼人的人叫做藏，盗窃珍宝的人叫做宄（guǐ），使用宄的财物者叫做奸。则，法律。藏，窝主。宄，坏人，内奸。[11]“使君为藏奸者”二句：莒太子使君上成了藏奸之人，不可不去除他。[12]“臣违君命者”二句：我作为违抗君命的人，也不可杀。[13]乃舍之：于是释放了里革。按《左传》记此事，乃季文子改君命而使司寇逐莒太子出境，然后使太史克对宣公的问责，非里革自改君命。

[点评]

公元前609年冬，鲁文公刚去世，宣公尚未正式即位，便遇上邻近的莒国太子仆前来投奔。原来，莒太子因不满其父莒纪公立他的幼弟季佗为储君，遂联络国人将纪公杀死，带着传国的宝玉来到鲁国，并将宝玉献给鲁宣公，希望鲁国助他返国立为君主。宣公贪图宝玉，不仅接纳了莒太子，还打算授予莒太子封邑。他给鲁国执政季文子下达的文书上写道：“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杀其君，而以其宝来，其爱我甚矣。为我予之邑。今日必授，无逆命矣。”

没想到派去给季文子送书信的人碰到了太史里革，里革冒死将文书改作“夫莒太子杀其君而窃其宝来，不识穷固又求自迓，为我流之于夷。今日必通，无逆命矣”。这封信送到季文子手中，所造成的后果自然让鲁宣公大

为震怒。待宣公将里革抓起来问罪时，里革反而慷慨激昂地对宣公讲了一番不得容留莒太子的道理。他引用鲁先君周公所作《誓命》中的一段语录“毁则者为贼，掩贼者为藏，窃宝者为宄，用宄之财者为奸”，影射鲁君“为藏奸者”，迫使宣公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错误。

《国语》作者在这里宣扬了里革作为史官维护法纪，坚持原则，嫉恶如仇，敢于拼死抵抗国君错误行为的古代贤士大夫的优良品格。文章结构紧凑，语言洗练，人物形象鲜明，读之使人深受教益。

季文子论妾马

季文子相宣、成^[1]，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仲孙它谏曰^[2]：“子为鲁上卿^[3]，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人其以子为爱，且不华国乎！”文子曰：“吾亦愿之^[4]，然吾观国人，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恶者犹多矣，吾是以不敢。人之父兄食粗衣恶，而我美妾与马，无乃非相人者乎！且吾闻以德荣为国华，不闻以妾与马。”

这句话既实在又感人，比“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还要说得直接。为官者多思之。

文子以告孟献子^[5]，献子囚之七日。自是^[6]，子服之妾衣不过七升之布，马饥不过稂莠。文子闻之，曰：“过而能改者^[7]，民之上也。”使为上大夫。

[注释]

[1] “季文子相宣、成”以下三句：季文子辅佐鲁宣公、鲁成公两代国君，他的侍妾不穿丝绸，马也不喂粮食。相，辅佐。[2] 仲孙它：又称子服它、子服孝伯，鲁国大夫，孟献子的儿子。[3] “子为鲁上卿”以下六句：这几句是仲孙它劝谏季文子的话，意思是：您身为鲁国的上卿，辅佐两代国君，妾不穿丝绸，马不喂粮食，别人将认为您是吝啬，况且这也不给国家添光彩啊！爱，吝啬。华国，为国添彩。[4] “吾亦愿之”以下九句：这几句是文子对仲孙它的回答，意思是：我也愿意光彩一些，然而我看到我的国人，他们的父兄吃粗食穿破衣的还很多，所以我不敢那样。别人的父兄吃粗食穿破衣，而我却给自己的妾与马鲜衣美食，岂不是不像个辅佐国君的人吗！况且我只听说过以道德和荣耀来为国家增添光彩，没听说过以妾和马来为国添彩的。无乃，莫非，岂不是。相人者，辅佐国君之人。[5] “文子以告孟献子”二句：季文子将仲孙它的话告诉其父孟献子，献子将仲孙它关了七天。[6] “自是”以下三句：从那以后，仲孙它的侍妾所穿不过七升之布，马饲料也不过是一些草料。七升之布，指粗布。韦注：“八十缕为升。”缕即线缕，线缕越多者布越细，普通人常服用的是十六升即一千二百八十根线缕织成的布，用七升线缕织成的布为粗布。饴（xì），马饲料。稂莠（láng yǒu），两种有害禾苗的杂草，可作饲料用。[7] “过而能改者”二句：有过错而能改正之人，德行应当在普通百姓之上（即所谓君子）。

[点评]

此篇亦甚感人。季文子为鲁国上卿，历相宣、成两朝，然居家俭朴，“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以致有人认为他是吝啬。孟献子之子仲孙它劝他可以把日子过

得更光鲜一些，他竟回答，我也愿意把日子过得光鲜一些，可是我看到鲁国的国人，他们的父兄食粗衣恶者还很多，我因而不敢有此奢求。还说：“人之父兄食粗衣恶，而我美妾与马，无乃非相人者乎！”如这样的居官者，真是值得大书特书。因为他的俭仆不仅是一种生活习惯，而是考虑到了鲁国普通百姓都还过着食粗衣恶的生活，为官者不能够脱离自己的百姓，这样自觉的官吏确实少有！

事实上，季文子任鲁国的上卿并不止于宣、成两朝，而是历相宣、成、襄三朝。当他在襄公五年去世时，家中仍是这样的清贫。这一年的《左传》记他的家宰为其清理葬具时，家中依然是“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无藏金玉，无重器备（没有重样的家具）”，以致后之“君子”亦十分难得地发出如下感叹：“（季文子）相三君矣，而无私积，可不谓忠乎！”“君子”，一般人认为就是孔子，得孔子这样的评价，可不是容易的事。

鲁 语 下

叔孙穆子不以货私免

虢之会^[1]，诸侯之大夫寻盟未退。季武子伐莒取郚^[2]，莒人告于会，楚人将以叔孙穆子为戮。晋乐王鲋求货于穆子^[3]，曰：“吾为子请于楚。”穆子不予^[4]。梁其涇谓穆子曰^[5]：“有货，以卫身也。出货而可以免，子何爱焉？”穆子曰：“非女所知也。承君命以会大事^[6]，而国有罪，我以货私免，是我会吾私也。苟如是^[7]，则又可以出货而成私欲乎？虽可以免^[8]，吾其若诸侯之事何？夫必将或循之^[9]，曰：‘诸侯之卿有然者故也。’则我求安身而为诸侯法矣^[10]。君子是以患作^[11]。作而不衰^[12]，将或道之，是昭其不衰也。余非爱货，恶不衰也^[13]。且罪非我之由^[14]，为

楚人：指主持盟会的楚国令尹公子围。其时盟主有处置盟会成员之不遵守盟约者的权力，甚至可将其杀戮，可见春秋霸主的权力亦甚了得。

戮何害？”楚人乃赦之^[15]。

[注释]

[1] “虢之会”二句：在虢地举行盟会期间，各诸侯国的大夫为追寻过去的盟约尚未散去。虢之会，指前541年，楚、晋、齐、宋、鲁、陈、蔡、郑、许、曹等国在郑国虢地（今河南郑州北）举行的盟会。寻盟，重温过去的盟约。按公元前546年，众诸侯，包括晋、楚、宋、鲁、蔡、卫、陈、郑、许、曹等国在宋国都（今河南商丘南）东门之外曾举行过一次盟会，称为宋之盟，达成了停止兵争的协议，故此次盟会又称作弭（mǐ）兵之会。虢之会是为了重申弭兵的原则。 [2] “季武子伐莒取郛（yùn）”以下三句：鲁国的季武子征伐莒国，夺取了莒国的郛邑，莒人将此事上告到盟会，主持盟会的楚人打算将参会的鲁国使臣叔孙穆子处死。季武子，季文子之子，名夙，鲁国正卿，“武”是他的谥号。郛，莒邑，在今山东沂水北。楚人，指主持盟会的楚国令尹公子围。叔孙穆子，鲁庄公幼弟叔牙之后，鲁成公和襄公时的卿士，名豹，又称穆叔，“穆”是其谥号。戮，处死并且示众。由于虢之会与以前的宋东门之会都在强调弭兵即消除各国的兵争，作为参会国的鲁国竟然在盟会期间对附近小国大动干戈，自然引起盟主之一的楚人的愤怒，要杀死鲁国的参会者叔孙穆子，以示惩戒。 [3] “晋乐王鲋求货于穆子”以下三句：晋国的乐王鲋乘机向叔孙穆子索取贿赂，说：“我替您向楚国求情。”乐王鲋，晋国大夫，又称乐桓子。时为主持盟会的晋国执政赵武（赵文子）的副手。求货，索取贿赂。 [4] 不予：不给予。叔孙穆子拒绝贿赂。 [5] “梁其经谓穆子曰”以下五句：穆子的家臣梁其经对穆子说：“有财货，是用来保护自身的。如果付出财货可以免罪，您何必吝惜它呢？” [6] “承君命以会大事”以下四句：我禀承国君之命前来会商诸侯间的大